

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 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同乐

编制单位： 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舒永

项目负责人： 祁海平

编制单位： 山东青科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31-82663185

传真： 0531-82663100

邮编： 250013

地址： 济南市文化东路 80 号

建设单位： 山东巨元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631-8472288

传真： -

邮编： 264400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九龙
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方向 110 米

目 录

第 1 章项目概况	1
第 2 章验收依据	3
2.1 验收内容及目的	3
2.2 验收依据	3
第 3 章工程建设概况	6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分析	28
第 4 章环境保护设施	34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34
4.2 其他环保设施	4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4
第 5 章环评结论与环评批复的要求	66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66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70
第 6 章验收执行标准	75
6.1 验收标准	75
6.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77
第 7 章验收监测内容	78
7.1 废气监测内容	78
7.2 废水监测内容	80

7.3 噪声监测内容	80
第 8 章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2
8.1 监测分析方法	82
8.2 监测仪器	83
8.3 监测人员资质	8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9
第 9 章验收监测结果	91
9.1 生产工况	9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
第 10 章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7
10.1 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107
10.2 工程建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107
10.3 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107
10.4 工程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	108
第 11 章结论和建议	109
11.1 工程基本情况	109
11.2 环保执行情况	109
11.3 验收监测结果	110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
11.5 验收结论	112
11.6 验收建议	112

附件：

附件 1：验收委托书；

附件 2：《关于山东巨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威环文审书[2021]8 号）；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号：371003-2023-0522-01-L）；

附件 6：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工况证明；

附件 7：总量确认书；

附件 8：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未监测说明；

附件 9：承诺函；

附件 10：投资主体变化复函；

附件 11：《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附件 12：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

第 1 章 项目概况

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亘元新材料公司，原名山东亘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九龙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方向110米，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同乐，注册资金14281万元。其全资子公司荣成青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青木高新）成立于2012年1月，注册资本3452.2万元，位于威海荣成市兴裕路8号。山东亘元及子公司是专业从事集功能性高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精细化工企业，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

山东亘元及青木高新的主营产品包括：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1, 3-环己二酮等。核心产品属于锂电池产业链上游材料，可以提高锂电池的容量及循环使用寿命，是目前适用性较高的锂电池添加剂；近几年来，在国家碳中和的大目标下，其核心产品所属的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量暴增，公司与下游端众多著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提前锁定未来市场，公司已成为全球知名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商，具备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长期发展前景良好。2021年企业宁德时代对亘元生物进行了战略投资，更是助力亘元生物成为细分行业的龙头，也保障了公司业绩有长期稳定的增长。

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总投资 3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97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13560m²，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化工产业园文登区九龙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方向 110 米。原环评建设内容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一套 5 万 t/a 氟代碳酸乙烯酯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一套 3 万 t/a 三乙胺回收装置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一套 5 万 t/a 氟代碳酸乙烯酯生产装置、一套 3 万 t/a 三乙胺回收装置。其中 10 万 t/a CEC 装置的投资主体由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为山东瑞莱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见附件 10。6 万 t/a 三乙胺回收装置及配套设施投资主体不变。

本次验收只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即一套 3 万 t/a 三乙胺回收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由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

登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威环文审书[2021]8 号。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9 月开始调试运行。

2023 年 3 月 22 日受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在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相关工作,并编制了《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同时企业委托山东省思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6 月 2 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组织了监测。同时对环境管理水平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了检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的相关规定及实地调查和监测的结果,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 2 章 验收依据

2.1 验收内容及目的

2.1.1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监测与调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必要的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等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的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1.2 验收内容

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检查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2 验收依据

2.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5 日发布);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2.2.2 其他法规、条例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0 年 11 月 27 日, 部令第 15 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2012 年 7 月 3 日);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2012.8);
- (6)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 (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
- (8)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1 日);
- (8)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1 日);
- (9)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3 日);
- (10) 《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12-16)

(13)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14)《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

(16)《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 23 日实施);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须知》;

2.2.3 技术文件依据

(1)《山东亘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威环文审书[2021]8号)。

(2)《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3)《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2.4 总量控制文件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山东亘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威环文总[2021]8号)及排污许可证要求。

第 3 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化工产业园文昌路东、九龙路北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内，占地面积约 13560m²。

厂址地理位置见图 3.1-1。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如下：三乙胺回收车间在北厂区西北角建设。

项目车间的布置上基本做到了满足工艺流程的需要。生产车间内主要设备按生产工艺流程顺序依次配置，操作管理方便，并尽可能减少物料的运送距离。对于污染物产生的工段设置了必要的集风、排污设施。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2。



图 3.1-1 厂址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减少，主要搬迁敏感点包括崖东头村、单鲍产村，未新增环境敏感点。环境敏感目标图见图3.1-3。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厂址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重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评价专题	评价范围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基本情况
						人数
1	环境空气	以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矩形范围内	大溪谷文化创意园	NE	256	382
			大溪谷博览园	SE	293	123
			融创新城	S	404	800
			止马岭村	NE	1970	211
			柏果树村	NE	1294	113
			汤泊温泉度假区	NE	1742	120
			文登区天福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E	672	-
			汤泊村	NE	1837	103
			文登城区	SW	940	500000
			文登营村	S	2200	1767
			文登营中学	SE	2090	116
			合板石村	NE	3425	213
			泉东村	NE	3097	325
			教场东村	SE	2016	966
			营前村	SE	2857	698
			文昌小学	SE	2806	698
营南村	SE	2864	684			
姚家疃村	SE	2600	203			
2	地表水	文登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200m 至排口下游 2000m	东母猪河			
3	地下水	厂址周围沿地下水流向共 20km ² 范围内	厂址周围浅层地下水			
4	噪声	厂界外 200m	厂界			
5	土壤	厂界外 1.0Km 范围内	土壤			
6	大气环境风险	项目边界外延 5km 范围内	大溪谷文化创意园	NE	256	382
			大溪谷博览园	SE	293	123
			融创新城	S	404	800
			止马岭村	NE	1970	211
			柏果树村	NE	1294	113
			汤泊温泉度假区	NE	1742	120
			文登区天福山生物	E	672	-

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

序号	评价专题	评价范围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基本情况
						人数
			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汤泊村	NE	1837	103
			文登城区	SW	940	500000
			文登营村	S	2200	1767
			文登营中学	SE	2090	116
			文登营镇区	SE	2150	1230
			泉东村	NE	3097	325
			合板石村	NE	3425	213
			大东疃村	NE	4401	563
			南大疃村	NE	4425	420
			西李家村	NE	4798	168
			悦泉花园	NE	4482	682
			新地威登小镇	NE	4185	1685
			马格庄村	E	3852	365
			沙河子村	SE	3238	263
			于洗庄村	SE	3743	652
			教场东村	SE	2016	966
			营前村	SE	2857	698
			文昌小学	SE	2806	698
			营南村	SE	2864	684
			姚家疃村	SE	2600	203
			东屯村	SE	3631	169
			东媯村	SE	3422	365
			水榭花都小区	SE	3365	789
			闵广新天地小区	SE	4307	684
			西床村	NW	4288	638
			中床村	NW	4095	786
			东床村	NW	4102	230
			西马格村	NW	3588	687
			东马格村	NW	3526	789
			西高格村	N	3347	698
			东高格村	N	3354	896
			大草场村	N	4279	1236
			南申格村	N	4523	642
			东申格村	N	4899	820
			三城社区	N	2726	1543
			东许家村	N	2800	269



图 3.1-3 近距离敏感点示意图（比例尺 1:27000）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一期工程三乙胺回收装置综合利用废三乙胺盐酸盐回收三乙胺 3 万 t/a。

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一套 3 万 t/a 三乙胺回收装置及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化工产业园文登区九龙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方向 110 米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具体地理位置位于东经 122° 089' ，北纬 37° 239' 附近。

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12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环评单位：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威环文审书[2021]8 号

验收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建成

调试运行开始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山东百川集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特保罗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山东百川集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特保罗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时间：300 天，7200h

劳动定员：60 人

验收项目的基本情况详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	一套 3 万 t/a 三乙胺回收装置及配套设施。
2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化工产业园文登区九龙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方向 110 米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具体地理位置位于东经 122° 089' ，北纬 37° 239' 附近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环评单位	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环评批复情况	威环文审书[2021]8 号
6	验收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成
7	调试运行开始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号进行调试
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百川集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特保罗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120 万元
10	工作时间	三班三运转，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11	工作人员	60 人

3.2.2 项目组成

该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三乙胺回收车间	三乙胺回收车间占地面积 2808m ² ，一期工程装置生产能力为 3 万 t/a。	三乙胺回收车间占地面积 2808m ² ，一期工程装置生产能力为 3 万 t/a。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用量为 402.14m ³ /d (120642m ³ /a)，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新鲜用水量 402.14m ³ /d (120642m ³ /a)，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排水	项目工艺低盐废水回用于生产，工艺高盐废水经高盐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同真空泵废水、地面冲洗及分析化验废水、前期雨水等排入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由雨水管道直接排放。污水处理站出水同循环冷却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最终排入东母猪河。	项目工艺低盐废水回用于生产；三乙胺废水（工艺高盐废水）采用“纳滤膜+MVR 浓缩+离心分离”处理，地面冲洗及分析化验废水、前期雨水等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由雨水管道直接排放。生化工序出水 1/2 经 MBR+RO 膜组（制水率 60%）制中水回用循环冷却水补水，浓水同循环冷却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最终排入东母猪河	高盐废水预处理措施由“纳滤膜+MVR 浓缩+离心分离+熔融炉”变更为“纳滤膜+MVR 浓缩+离心分离”。
	供电	用电量 108 万 kwh，三乙胺回收装置依托厂区现有变配电室 1，位于厂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440m ² ，配备变压器及相应的高低电压配套设施；	用电量 305 万 kwh/年，三乙胺回收装置依托厂区现有变配电室 1，位于厂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440m ² ，配备变压器及相应的高低电压配套设施；	用电量增加 197 万 kwh
	供热	项目蒸汽用量 1.25t/h	项目蒸汽用量 1.25t/h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循环冷却水	项目一期三乙胺回收装置循环水用量为 1500m ³ /h	项目三乙胺回收装置循环水用量为 1500m ³ /h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空压系统、制氮系统、制冷系统	三乙胺回收空压系统、制氮系统、制冷系统依托在建工程	三乙胺回收系统空压机 3.6m ³ /h，2 台，氮气依托 VC 项目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质检	依托原有建筑	依托原有建筑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三乙胺回收装置控制室	依托现有主控制室 2，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544m ²	依托现有主控制室 2，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544m ²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贮运工程	罐区	三乙胺罐区、DMC 罐区依托在建工程	三乙胺罐区、DMC 罐区依托 VC 项目罐区。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环保工程	三乙胺回收装置废气处理措施、熔融炉烟气	项目三乙胺回收装置共新建 1 套“深冷+活性炭吸附(两座活性炭吸附塔,含再生工艺)”装置,未吸收尾气由新建排气筒 P2 排放。	三乙胺回收装置尾气送《年产 1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建设的一座 70t/d 循环流化床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焚烧后的烟气后处理工艺为“炉内脱硝+SNCR+余热锅炉+急冷+半干式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级喷淋碱吸收+湿电除尘”,处理后的烟气由 1 根 5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乙胺回收装置尾气处理措施由“深冷+活性炭吸附(两座活性炭吸附塔,含再生工艺)”变更为送焚烧炉焚烧处理
		项目熔融炉烟气采用“半干降温急冷塔+两级碱洗+湿式静电除尘+SCR脱硝+活性炭吸附”处理。	熔融炉未建设	类比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三乙胺盐酸盐提纯工艺,蒸发除盐后的氯化钠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从理论上进行分析不属于危险废物。熔融炉属于后续精制设备,对氯化钠进一步提纯去除 TOC,烧碱装置对氯化钠中 TOC 要求不超过 20mg/kg, TOC 的存在会造成烧碱装置电解电压升高和电流效率下降,严重增加电解槽生产运行能耗,同时有机物也会直接覆盖在阳极活性涂层上导致活性消失,造成电流分布不平衡而影响离子膜的使用寿命。根据荣成青木公司试验结果表明,熔融炉处理后的废盐可以满足氯碱工业原盐指标,有效扩展了氯化钠的外送方向。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巨元新材料公司综合目前烧碱市场及企业公司远期规划等,从安全生产及生产成本角度考虑,建设单位决定不再建设熔融炉。
	污水处理站	项目新建 400m ³ /d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UASB+SBR+絮凝沉淀”组成,1/2 出水进入 MBR+RO 膜回用,1/2 出水与循环水排污水、生活污水混合后一企一管排放。	本项目建设了一座 400m ³ /d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好氧池+二沉池”,生化工序出水 1/2 经 MBR+RO 膜组(制水率 60%)制中水回用循环冷却水补水,浓水与循环水排污水、制纯水浓水、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最终排入东母猪河	污水处理工艺增强,废水排放路线及去向不发生变化,其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高盐废水预处理设施	项目新建高盐废水预处理设施，采用“纳滤膜+MVR 浓缩+离心分离+熔融炉”工艺，对项目高盐废水进行预处理。	三乙胺废水（工艺高盐废水）采用“纳滤膜+MVR 浓缩+离心分离”处理工艺，对项目高盐废水进行预处理。	高盐废水预处理措施由“纳滤膜+MVR浓缩+离心分离+熔融炉”变更为“纳滤膜+MVR浓缩+离心分离”。
	危废暂存	依托在建工程一座 750m ² 危废暂存间	依托三座250m ² 危废暂存间，合计面积750m ²	危废暂存间分为三个，面积与危废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事故水池	依托北厂区一座 3300m ³ 事故水池	三乙胺回收装置依托北厂区现有一座3300m ³ 事故水池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3.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品规模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见表 3.2-4。

表 3.2-4 (1) 三乙胺盐酸盐处理能力对比表

环评阶段		实际生产情况		变化情况
名称	处理能力(kg/h)	名称	处理能力(kg/h)	
三乙胺盐酸盐	8043.63	三乙胺盐酸盐	8043.63	与环评一致

表 3.2-4 (2)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对比表

环评阶段			实际生产情况			变化情况
名称	批次产量(t/批次)	预计生产规模 t/a	名称	批次产量(t/批次)	实际生产规模 t/a	
三乙胺	4166.67kg/h	30000	三乙胺	4166.67kg/h	30000	与环评一致
碳酸二甲酯	1064.89kg/h	11555.2	碳酸二甲酯	1064.89kg/h	11555.2	

3.2.4 原辅材料、动力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设计消耗量、实际消耗量见表 3.2-5。

表 3.2-5(1) 原辅材料消耗对照一览表(单位 kg/a)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预计消耗量		验收时生产消耗量		变化情况
			单位消耗量 (t/t)	年消耗量 (t/a)	单位消耗量 (t/t)	年消耗量 (t/a)	
1	废盐	-	1.93	57914	1.93	57914	无变化
2	氢氧化钠溶液	30%	1.31	39326.4	1.31	39326.4	无变化

表 3.2-5(2) 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化情况
		规格	单位	环评使用量	折满负荷使用量	
1	新鲜水	-	m ³ /a	120642	120642	无变化
2	循环水	≤32℃	m ³ /a	10.8×10 ⁶	10.8×10 ⁶	无变化
3	电	10KV、380V	kWh/a	108 万	305 万	用电量增加 197 万 kwh
4	蒸汽	0.8MPa(g)	t/a	9000	9000	无变化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实际设置与环评内容对照情况，具体见表 3.2-6。

表 3.2-6 本项目设备实际设置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需求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需求	数量		
三乙胺回收装置									
1	溶解池	12000*1000*2500	座	1	溶解池	6000*4800*2500	1	溶解池容 积增大	根据生产 需要变化
2	清液池	12000*1000*2500	座	1	清液池	6000*4800*2500	1	清液池容 积增大	根据生产 需要变化
3	溶剂再沸器	F=36m ²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4	溶剂粗蒸釜	V=30m ³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5	溶剂转料泵	-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6	溶剂精馏塔	DN1000, H=2500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7	溶剂塔顶冷凝器	F=120m ²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8	DMC 成品罐	V=30m ³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9	真空捕集器	F=20m ²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10	真空缓冲罐	V=1m ³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11	真空泵	-	台	2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12	三乙胺原料给料泵	-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13	三乙胺强制循环泵	-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14	三乙胺再沸器	F=36m ²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15	三乙胺蒸发器	V=30m ³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16	三乙胺气液分离塔	DN1000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17	三乙胺塔顶冷凝器	F=120m ²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18	三乙胺塔顶冷凝器	F=60m ²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19	三乙胺塔顶冷	F=60m ²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需求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需求	数量		
	凝器								
20	三乙胺产品加热器	F=40m ²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21	三乙胺聚结分相器	DN800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22	三乙胺水相接收罐	V=10m ³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23	三乙胺油相接收罐	V=8m ³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24	精馏塔	DN800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25	再沸器	F=36m ²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26	重沸物缓冲罐	V=12m ³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27	冷凝器	F=6m ²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28	二级聚结分相器	DN800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29	冷凝器	F=40m ²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30	冷凝器	F=30m ²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31	产品冷却器	F=12m ²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32	脱水塔	Φ 800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33	产品中转罐	V=20m ³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34	转料泵	-	台	1	一致	一致	一致	无变化	/

3.2.7 公用工程

3.2.7.1 给排水

(1) 供水

本项目新鲜水最大用量为 $402.14\text{m}^3/\text{d}$ ($120642\text{m}^3/\text{a}$)，主要用于工艺用水、循环水站、设备及地面冲洗用水、软水制备、真空泵补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新鲜水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园区供水水源主要为松山水厂及文登区城市自来水。

①工艺用水：三乙胺回收装置废盐溶解优先采用碳酸二甲酯精馏塔塔底废水 W2-1、三乙胺精馏塔塔底废水 W2-2、MVR 冷凝水，不足部分采用新鲜水，新鲜水用量为 $72.61\text{m}^3/\text{d}$ 。

②地面及设备冲洗用水：本项目设备及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5.85\text{m}^3/\text{d}$ ，包含本项目车间及生产设备的清洗。

③循环冷却塔补水：本项目三乙胺回收装置循环水用量为 $1500\text{m}^3/\text{h}$ 。循环冷却水补水采用新鲜水和蒸汽冷凝水。

④真空泵补水：液体物料上料以及减压蒸馏、精馏过程均采用水环式真空泵，配置 4 台，真空泵水箱约为 1m^3 ，约每 5 天更换一次，因此真空泵平均每天新鲜水用量为 0.4m^3 。

⑤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95\text{m}^3/\text{a}$ 。

消防水：本项目厂区内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按 1 次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 $20\text{L}/\text{S}$ ，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25\text{L}/\text{S}$ ，火灾延续时间 3h；合计室内外一次消防最大用水量为 486m^3 。本项目厂区设置 2 座 500m^3 消防水罐和消防泵房，消防泵房设置 $50\text{L}/\text{s}$ 消防水泵三台(两用一备)，并配备消防稳压设施一套。消防供水能力满足消防用水强度要求。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原则，工艺低盐废水回用于生产，工艺高盐废水经高盐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同真空泵废水、地面冲洗及分析化验废水、前期雨水等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由雨水管道直接排放。污水处理站出水同循环冷却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最终排入东母猪河。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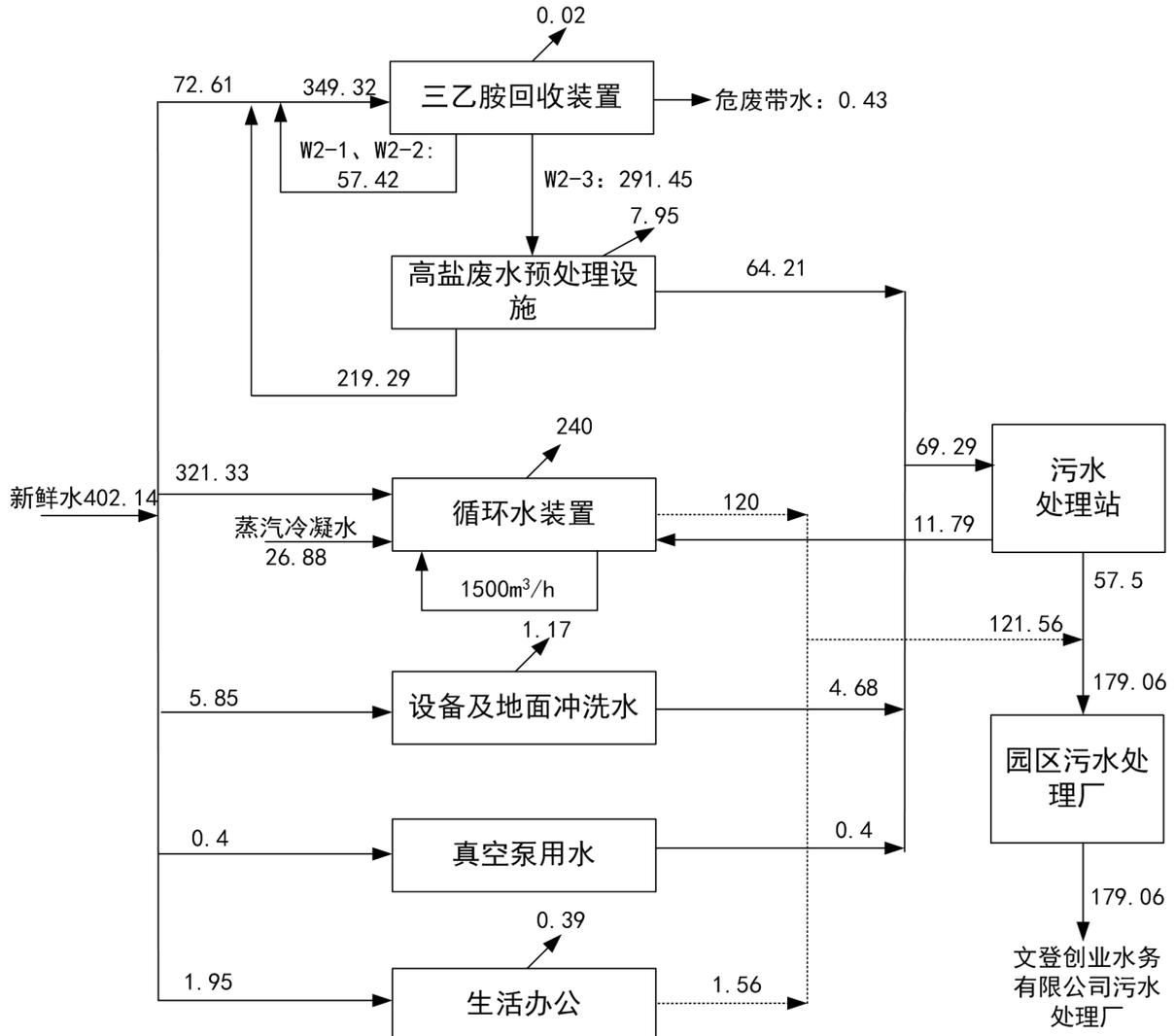


图 3.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3.2.7.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305万kwh。三乙胺回收装置依托厂区现有变配电室1，配备变压器及相应的高低电压配套设施。

3.2.7.3 蒸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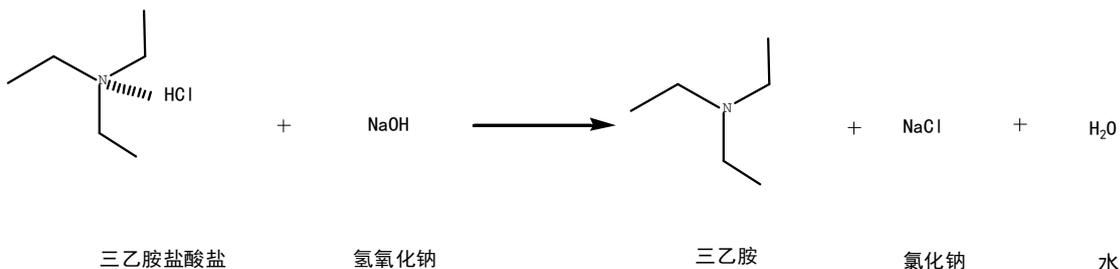
本项目所用蒸汽用量为 1.25t/h (9000t/a)，蒸汽由文登世洁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提供，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水系统补水。

3.2.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2.5.8.1 三乙胺回收装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反应原理:

三乙胺盐酸盐和氢氧化钠反应生成三乙胺、氯化钠和水。化学反应式如下:



(2) 工艺流程

将废盐溶解在水中，溶解得废盐进行过滤出，过滤出过滤残渣（S2-1），主要成分为碳酸亚乙烯酯及其聚合物、水、杂质等，送在建焚烧炉焚烧处理。

用泵将盐溶液泵入碳酸二甲酯粗蒸塔，开真空机组，控制真空度-0.08MPa，蒸汽间接加热条件下进行减压蒸馏，温度控制在不超过 90℃，通过调节阀调节进塔蒸汽量调节塔釜温度，利用沸点不同的原理，控制回流比，碳酸二甲酯和水共沸蒸出，塔顶通过两级冷凝得到碳酸二甲酯和水的冷凝液，粗蒸过程有粗蒸不凝气（G2-1）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碳酸二甲酯，该废气送焚烧炉焚烧处理。将冷凝液泵入碳酸二甲酯精馏塔精馏回收碳酸二甲酯，开真空机组，蒸汽间接加热条件下进行精馏，碳酸二甲酯由塔顶采出，经二级冷凝得到碳酸二甲酯，送至碳酸二甲酯储罐，回用碳酸亚乙烯酯的生产。碳酸二甲酯精馏过程有精馏不凝气（G2-2）产生，主要污染物为碳酸二甲酯，该废气送焚烧炉焚烧处理；碳酸二甲酯精馏塔塔底为塔底废水（W2-1），主要成分为水、少量碳酸二甲酯，回用于废盐溶解工序。

将碳酸二甲酯粗蒸塔塔底物料泵入中和反应釜，在室温条件下向中和反应釜中加入 30% 液碱，反应 2h，该过程三乙胺盐酸盐与氢氧化钠发生中和反应生成三乙胺、氯化钠和水。反应完毕，中和釜中物料主要为三乙胺的水溶液、氯化钠、碳酸亚乙烯酯及其聚合物、杂质等。该过程有中和废气（G2-3）产生，主要污染物为三乙胺，该废气送焚烧炉焚烧处理。

将中和反应釜料液泵入三乙胺粗蒸塔，开真空机组，控制真空度-0.08Mpa，蒸汽间接加热条件下进行减压蒸馏，温度控制在不超过 90℃，通过调节阀调节进塔蒸汽量调节塔釜温度，三乙胺和水共沸蒸出，塔顶通过两级冷凝（一级循环水冷凝器+一级乙二醇冷凝器冷凝）得到三乙胺和水的冷凝液，粗蒸过程有粗蒸不凝气（G2-4）产生，主要污染物为三乙胺，该废气送焚烧炉焚烧处理。将冷凝液泵入三乙胺精馏塔精馏回收三乙胺，开真空机组，蒸汽间接加热条件下进行精馏，三乙胺由塔顶采出，经二级冷凝得到三乙胺，送至三乙胺储罐，碳酸亚乙烯酯的生产。三乙胺精馏过程有精馏不凝气（G2-5）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三乙胺，该废气送焚烧炉焚烧处理；三乙胺精馏塔塔底为塔底废水（W2-2），主要成分为水、少量三乙胺，回用于废盐溶解工序。三乙胺粗蒸塔塔底为塔底废水（W2-3），主要成分为水、氯化钠、三乙胺、碳酸亚乙烯酯及其聚合物、杂质等，送高盐废水预处理装置，采用“纳滤膜+MVR 浓缩+离心分离”处理工艺处理。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图 3.2-4，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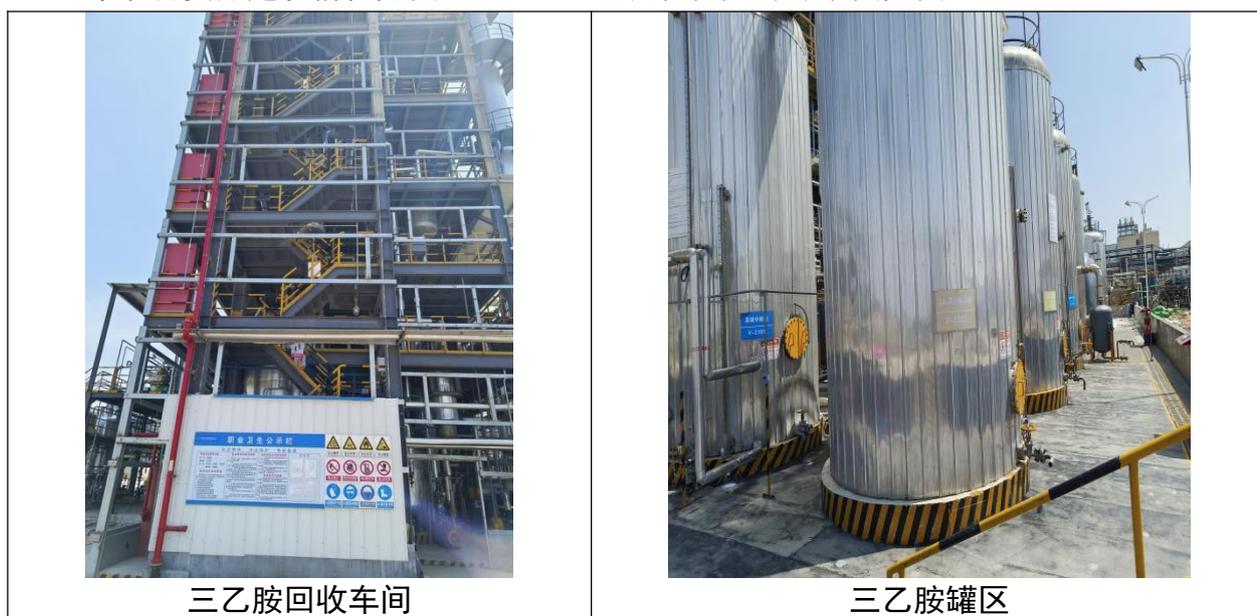


图 3.2-4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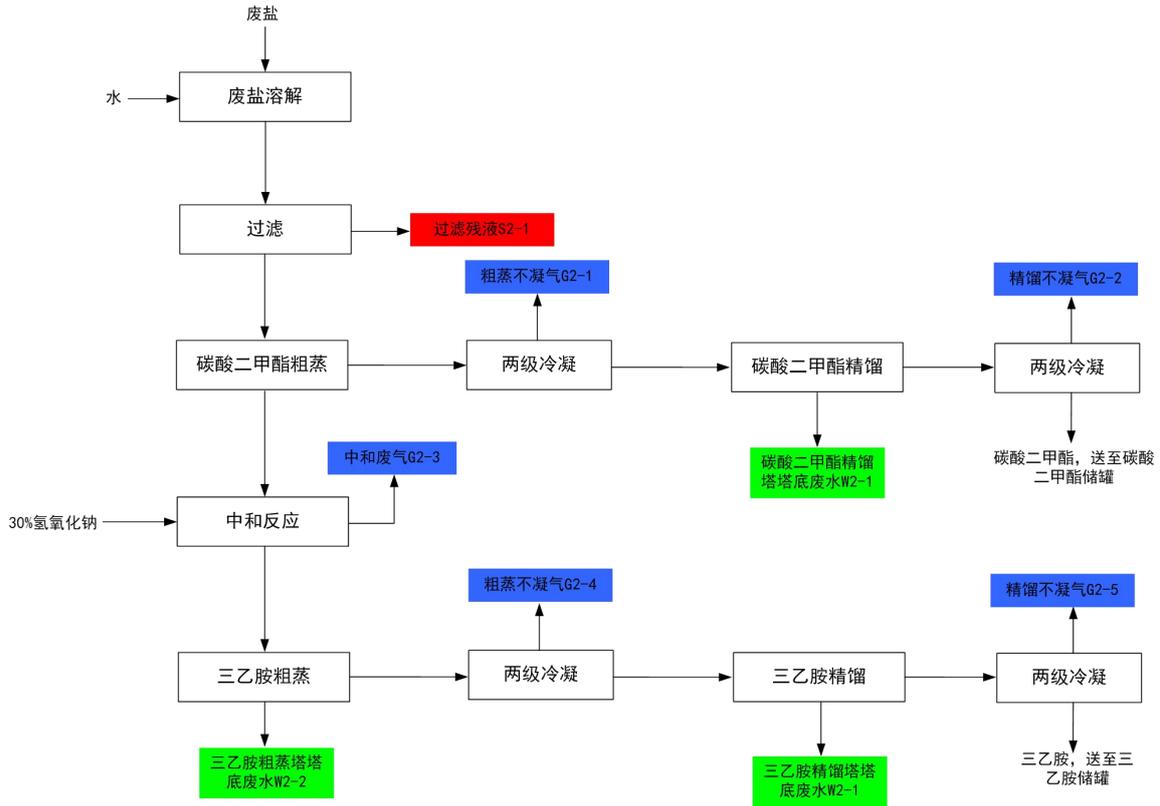


图 3.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去向汇总见表 3.2-8。

表 3.2-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产生原因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粗蒸不凝气 (G2-1)	碳酸二甲酯粗蒸过程中产生的冷凝不凝气	碳酸二甲酯	焚烧炉焚烧后, 50m 高排气筒排放
	精馏不凝气 (G2-1)	碳酸二甲酯精馏过程中产生的冷凝不凝气	碳酸二甲酯	
	中和废气 (G2-3)	中和反应过程中挥发的废气	三乙胺	
	粗蒸不凝气 (G2-4)	三乙胺粗蒸过程中产生的冷凝不凝气	三乙胺	
	精馏不凝气 (G2-5)	三乙胺精馏过程中产生的冷凝不凝气	三乙胺	
废水	碳酸二甲酯精馏塔塔底废水 (W2-1)	碳酸二甲酯精馏塔塔底废水	pH、COD、氨氮、总氮	回用于废盐溶解工序
	三乙胺精馏塔塔底废水 (W2-2)	三乙胺精馏塔塔底废水	pH、COD、氨氮、总氮	
	三乙胺粗蒸塔塔底废水 (W2-3)	三乙胺粗蒸塔塔底废水	pH、COD、氨氮、总氮、全盐量	送“纳滤膜+MVR浓缩+离心分离”处理
固废	过滤残渣 (S2-1)	溶解后的废盐过滤出的过滤残渣	碳酸亚乙烯酯及其聚合物、水、杂质等	送焚烧炉处理

2.5.8.2 高盐废水预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高盐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纳滤膜+ MVR 浓缩+离心分离”，用于处理三乙胺粗蒸塔塔底废水（W2-3），既可对高盐废水进行脱盐处理，又可回收氯化钠，同时去除有机组分。其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高盐废水收集入高盐废水暂存罐暂存均质，然后向罐中加入一定量的盐酸调节PH值至中性，送入纳滤膜装置去除部分有机组分，纳滤膜出水由泵采出至MVR浓缩。纳滤膜浓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高盐废水由装置通过密闭管道泵入MVR装置的高盐废水罐均质水质后，高盐废水依次进入进料预热器，与蒸出的污冷凝水换热至73℃左右后进入强制循环蒸发器，在此通过蒸汽压缩机压缩升温的二次蒸汽(105℃)对其进行加热温度升高至100℃左右后送至分离器进行气液分离：水蒸气及废水中的低沸点物质以气态的形式送蒸汽压缩机进行压缩升温至105℃形成二次蒸汽；蒸发部分水和低沸点物质的浓缩盐水(96℃)送入后处理部分。通过强制循环蒸发器的二次蒸汽冷凝为105℃左右的污凝水，返回预热器与进口高浓盐水换热至40℃后送污水处理站处理，在污冷凝水换热冷却过程有MVR不凝气产生，主要为高盐废水中所含的低沸点物质，如三乙胺等，送焚烧炉焚烧处理。

高盐废水经过MVR蒸发后盐分含量约为45%左右，温度在96℃，经过降温至10℃后氯化钠析出，离心分离得到氯化钠。离心母液主要成分为氯化钠在10℃下的饱和溶液，送至高盐废水暂存罐进行循环处理。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图 3.2-6，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2-7。



图 3.2-6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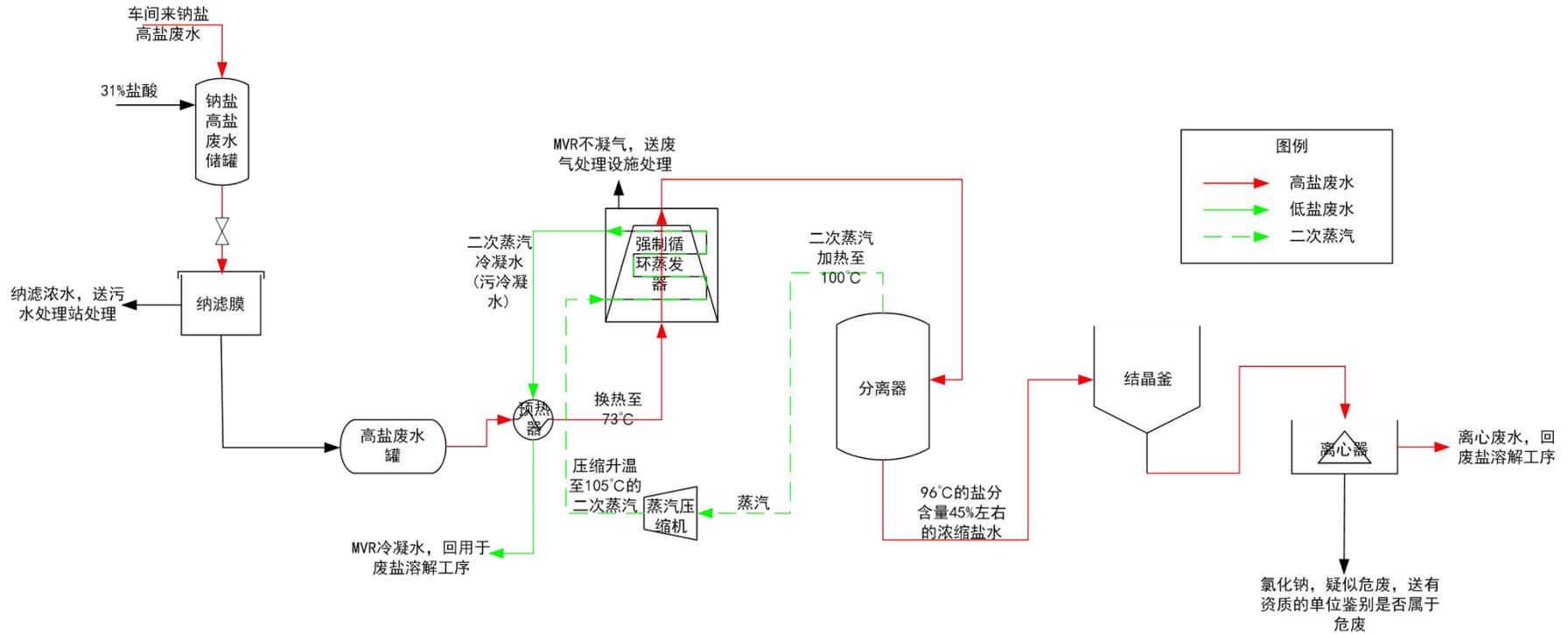


图 3.2-7 废水预处理工序的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2-9 高盐废水预处理装置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产生原因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MVR 不凝气	MVR 蒸发的冷凝不凝气	三乙胺	焚烧炉焚烧后,5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纳滤浓水	纳滤膜滤除的浓水	pH、COD、氨氮、总氮、全盐量	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MVR 冷凝水	MVR 蒸发冷凝下来的冷凝水	pH、COD、氨氮、总氮	回用于废盐溶解工序
固废	提纯后的氯化钠	MVR 蒸发后出的盐	氯化钠	属于疑似危废,送有资质单位鉴定处理

3.3 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3.3.1 项目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较，变动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变更情况及分析详见表3.3-1。

表 3.3-1 项目变更情况及分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说明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量 108 万 kwh, 三乙胺回收装置依托厂区现有变配电室 1, 位于厂西南角, 占地面积约 440m ² , 配备变压器及相应的高低电压配套设施	用电量 305 万 kwh/年, 三乙胺回收装置依托厂区现有变配电室 1, 位于厂西南角, 占地面积约 440m ² , 配备变压器及相应的高低电压配套设施	不属于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三乙胺回收装置共新建1套“深冷+活性炭吸附(两座活性炭吸附塔, 含再生工艺)”装置, 未吸收尾气由新建排气筒P2排放。	三乙胺回收装置尾气送《年产 1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建设的一座 70t/d 循环流化床焚烧炉焚烧处理, 焚烧炉焚烧后的烟气后处理工艺为“炉内脱硝+SNCR+余热锅炉+急冷+半干式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级喷淋碱吸收+湿电除尘”, 处理后的烟气由 1 根 5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增强, VOCs 处理效率提高。本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治理	项目新建 400m ³ /d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UASB+SBR+絮凝沉淀”组成, 1/2 出水进入 MBR+RO 膜回用, 1/2 出水与循环水排污水、生活污水混合后一企一管排放。	建设了一座400m ³ /d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好氧池+二沉池”, 生化工序出水1/2经MBR+RO膜组(制水率60%)制中水回用循环冷却水补水, 浓水与循环水排污水、制纯水浓水、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园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废水最终排入东母猪河。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增大, 污水处理工艺增强, 废水排放路线及去向不发生变化, 其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本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高盐废水预处理设施	项目新建高盐废水预处理设施, 采用“纳滤膜+MVR 浓缩+离心分离+熔融炉”工艺, 对项目高盐废水进行预处理。	三乙胺废水(工艺高盐废水)采用“纳滤膜+MVR 浓缩+离心分离”处理。	根据《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固体废物补充报告》, 提纯后的氯化钠盐属于疑似危废。因此高盐废水预处理设施工艺路线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较，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情况一览表，具体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建设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三乙胺回收车间占地面积 2808m ² ，一期工程装置生产能力为 3 万 t/a。 2、三乙胺罐区、DMC 罐区依托在建工程。	1、三乙胺回收车间占地面积 2808m ² ，一期工程装置生产能力为 3 万 t/a。 2、三乙胺罐区、DMC 罐区依托在建工程。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建设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威海市文登化工产业园文昌路东、九龙路北，山东亘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预留工业用地上	威海市文登化工产业园文昌路东、九龙路北，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预留工业用地上，不新增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产品品种：三乙胺（不外售）、碳酸二甲酯（不外售）。	产品品种：三乙胺（不外售）、碳酸二甲酯（不外售）。	与环评一致	否

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三乙胺回收工艺：碳酸二甲酯、中和反应、回收三乙胺、废水预处理四步工序</p> <p>主要原辅材料：碳酸乙烯酯、液碱、氯气、三乙胺盐酸盐等。</p>	<p>三乙胺回收工艺：碳酸二甲酯、中和反应、回收三乙胺、废水预处理四步工序</p> <p>主要原辅材料：碳酸乙烯酯、液碱、氯气、三乙胺盐酸盐等。</p>		
	<p>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三乙胺罐区、DMC 罐区均为内浮顶储罐</p>	<p>三乙胺罐区、DMC 罐区均为内浮顶储罐</p>	<p>与环评一致</p>	<p>否</p>
环境保护措施	<p>8.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三乙胺回收装置废气处理措施、熔融炉烟气：项目三乙胺回收装置共新建 1 套“深冷+活性炭吸附(两座活性炭吸附塔，含再生工艺)”装置，未吸收尾气由新建排气筒 P2 排放。</p> <p>项目熔融炉烟气采用“半干降温急冷塔+两级碱洗+湿式静电除尘+SCR 脱硝+活性炭吸附”处理。</p>	<p>“深冷+活性炭吸附(两座活性炭吸附塔，含再生工艺)”装置未建设，三乙胺回收装置尾气送焚烧炉焚烧处理。</p> <p>熔融炉未建设，无废气。</p>	<p>1、三乙胺回收装置尾气均为恶臭气体，送焚烧炉焚烧处理效率更高。</p> <p>2、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巨元新材料公司综合目前烧碱市场及企业公司远期规划等，从安全生产及生产成本角度考虑，建设单位决定不再建设熔融炉，废水预处理工序工艺采用</p>	<p>否</p>

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纳滤膜+ MVR 浓缩+离心分离”处理工艺得到氯化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p>拟建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原则，工艺低盐废水回用于生产，工艺高盐废水经高盐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同真空泵废水、地面冲洗及分析化验废水、前期雨水等排入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由雨水管道直接排放。污水处理站出水同循环冷却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最终排入东母猪河。</p> <p>污水处理站：项目新建 400m³/d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UASB+SBR+絮凝沉淀”组成，1/2 出水进入 MBR+RO 膜回用，1/2 出水与循环水排污水、生活污水混合后一企一管排放。</p>	<p>工艺低盐废水回用于生产，工艺高盐废水经高盐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同真空泵废水、地面冲洗及分析化验废水、前期雨水等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由雨水管道直接排放。污水处理站生化工序出水 1/2 经 MBR+RO 膜组(制水率 60%)制中水回用循环冷却水补水，浓水与循环水排污水、制纯水浓水、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最终排入东母猪河。</p> <p>本项目建设了一座400m³/d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好氧池+二沉池”，生化工序出水1/2经MBR+RO膜组(制水率60%)制中水回用循环冷却水补水，浓水与循环水排污水、制纯水浓水、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最终排入东母猪河</p>	与环评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拟建工程三乙胺回收装置共新建 1 套“深冷+活性炭吸附(两座活性炭吸	未建设。	三乙胺回收装置尾气送焚烧炉焚	否

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附塔，含再生工艺”装置，未吸收尾气由新建排气筒 P2 排放。一期、二期三乙胺回收装置均依托一期废气处理设施。		烧处理，尾气依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装置区的集水井(检查井、水封井、泄露井、污水池)、事故水池(底板和壁板)、罐区(环墙式和护坡式罐基础)、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装置区和罐区其余地面、厂区公路等工程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控制室、配电室等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装置区的集水井(检查井、水封井、泄露井、污水池)、事故水池(底板和壁板)、罐区(环墙式和护坡式罐基础)、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标号 C35，抗渗等级 P6，砼壁内外 1:2.5 防水水泥砂浆 20 厚压光，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 HPDE 防渗膜+抗渗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标号 C35，抗渗等级 P6，砼壁内外 1:2.5 防水水泥砂浆 20 厚压光，满足重点防渗要求；装置区和罐区其余地面、厂区公路等工程采用 1. 素土夯实；2. 200 厚 3:7 灰土夯实；3. 150 厚 C20 混凝土；4. 刷素水泥浆一道；5. 40 厚 C20 混凝土随捣随抹平(表面撒 1:1 干水泥砂子压实抹光)，满足一般防渗要求；控制室、配电室等满足简单防渗要求。	与环评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过滤残渣、活性炭再生分层废液及深冷废液送焚烧炉焚烧处理；废活性炭、焚烧飞灰、废催化剂、污泥、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提纯后的氯化钠属于疑似危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固废属性鉴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过滤残渣送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飞灰、废催化剂、污泥、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提纯后的氯化钠属于疑似危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固废属性鉴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活性炭再生分层废液及深冷废液、废活性炭未产生。	三乙胺回收装置废气处理措施“深冷+活性炭吸附(两座活性炭吸附塔，含再生工艺)”装置未建设，对应二次污染物未产生。	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属于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目前尚未发布该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因此本项目验收技术规范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有关规定。

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4.1.1 废气

4.1.1.1 有组织废气

(1) 三乙胺回收装置有组织废气

三乙胺回收装置尾气送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烟气后处理采用“炉内脱硝+SNCR+余热锅炉+急冷+半干式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级喷淋碱吸收+湿电除尘”处理工艺，尾气通过 5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焚烧炉烟气后处理措施建设情况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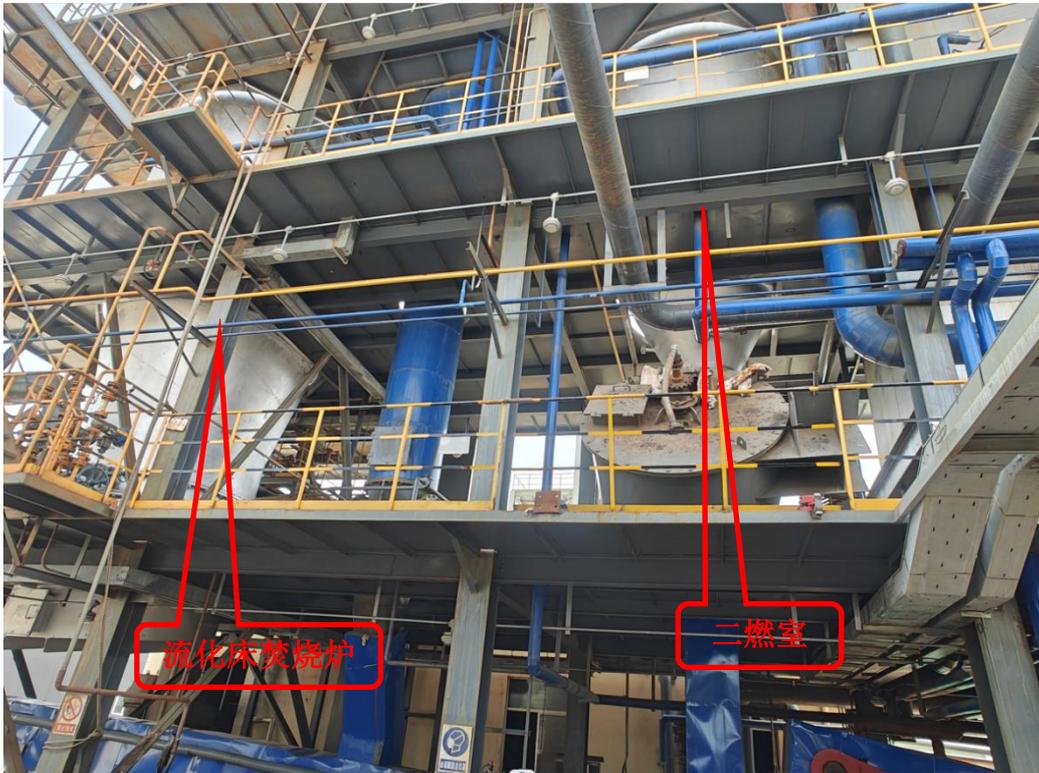


图 4.1-1 焚烧炉建设情况图



焚烧炉炉内脱硝



SNCR



余热锅炉



急冷塔



半干式脱酸塔



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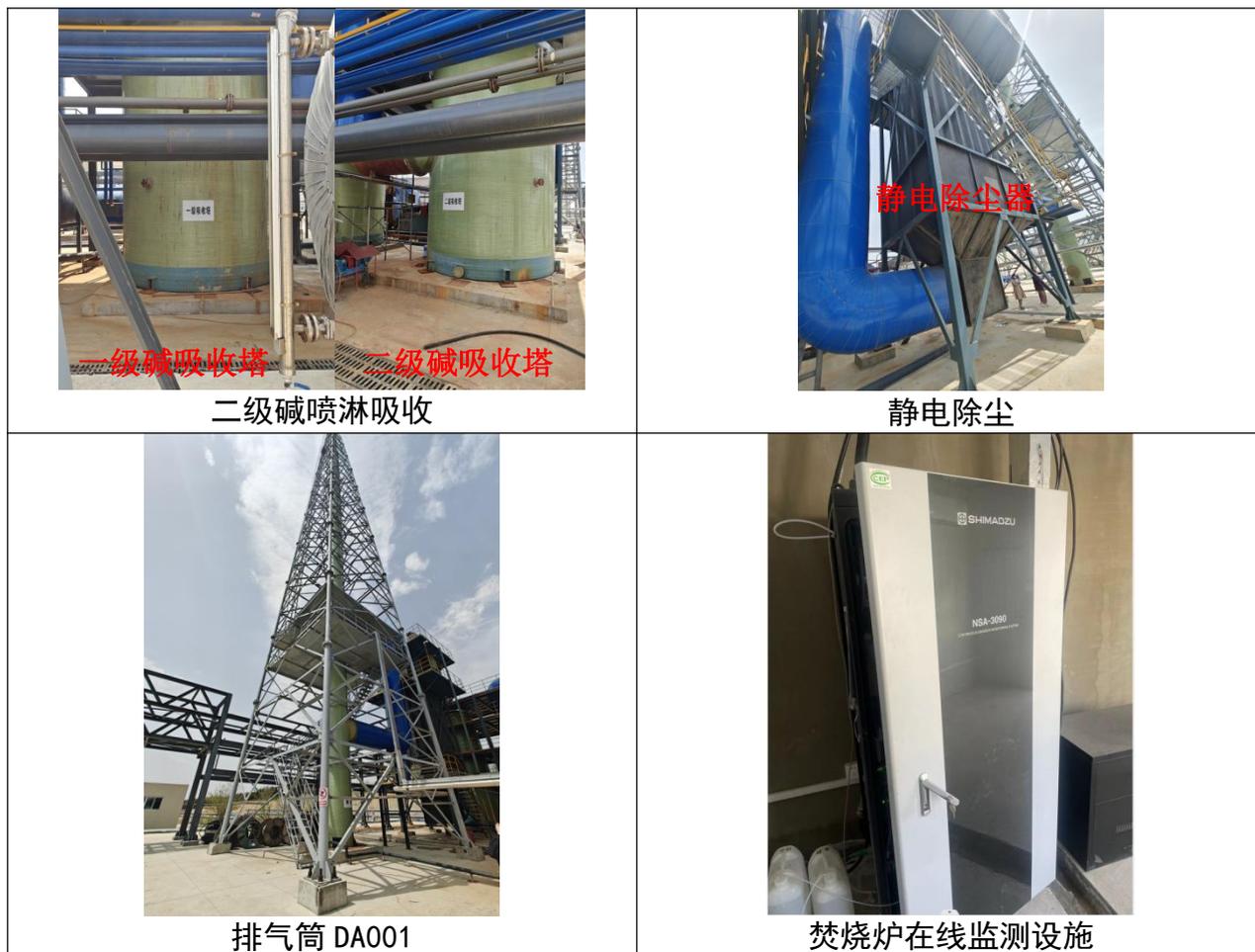


表 4.1-2 焚烧炉烟气后处理措施建设情况图

(2) 实验室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 1、实验室 2 废气收集后分别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由两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实验室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建设情况见图 4.1-3。



表 4.1-3 实验室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建设情况图

(3)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芬顿塔、水解酸化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碱洗+生物除臭”处理后由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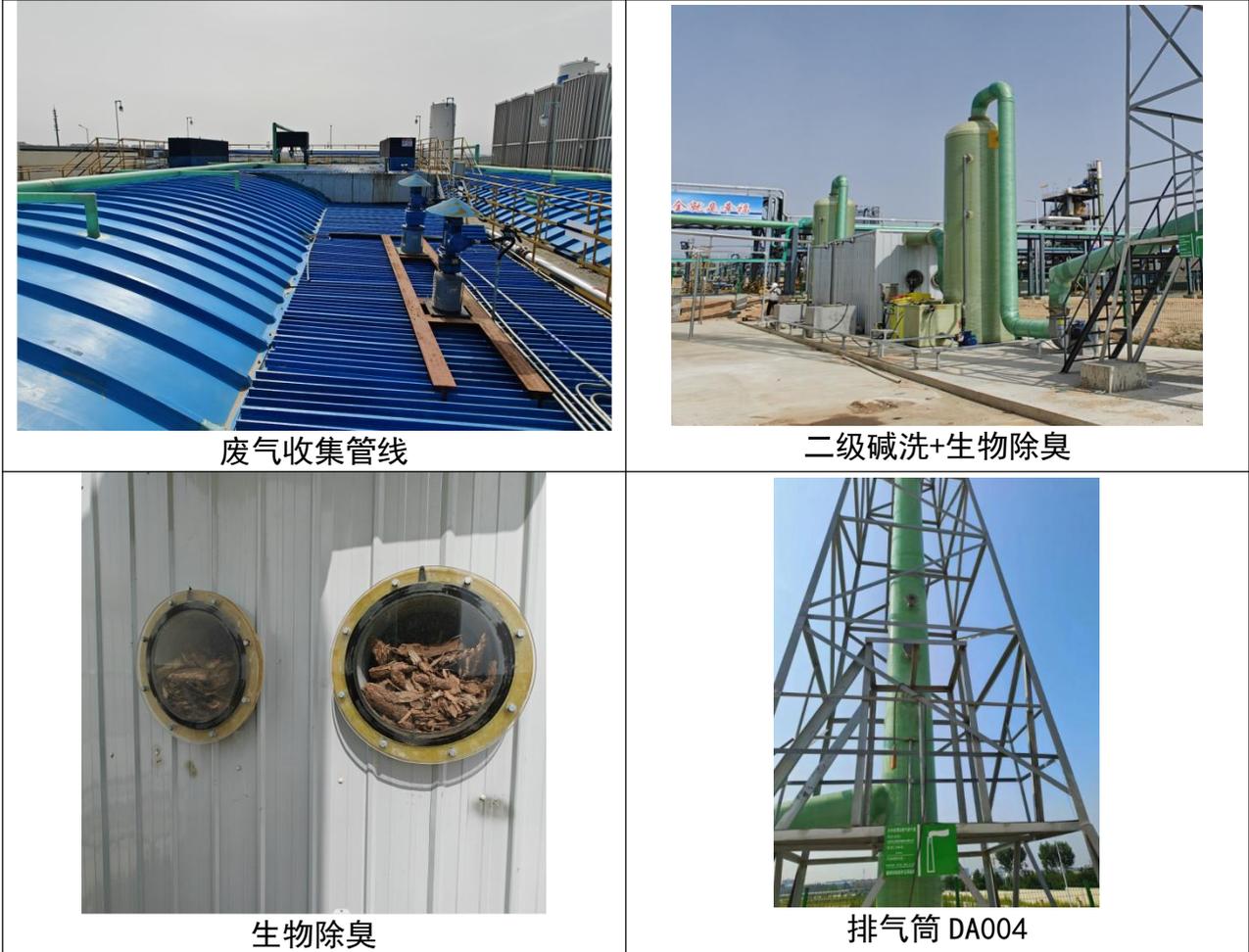


表 4.1-4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建设情况图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三乙胺回收装置	粗蒸不凝气 (G2-1)	碳酸二甲酯	废气送焚烧炉焚烧处理, 焚烧炉烟气采用“炉内脱硝+SNCR+余热锅炉+急冷+半干式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喷淋碱吸收+湿电除尘”处理	烟气经 1 根 50m 高, 内径 1.2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精馏不凝气 (G2-1)	碳酸二甲酯		
3		中和废气 (G2-3)	三乙胺		
4		粗蒸不凝气 (G2-4)	三乙胺		
5		精馏不凝气 (G2-5)	三乙胺		
6	MVR 装置	MVR 不凝气	三乙胺		
7	实验室 1	实验室废气	VOCs	活性炭吸附	废气经 1 根 23m 高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8	实验室 2	实验室废气	VOCs	活性炭吸附	废气经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9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VOCs	二级碱洗+生物除臭	废气经 1 根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4.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主要包括装置区和罐区。

(1) 装置区

上料、转料过程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废三乙胺盐酸盐溶解池上料完毕需保持密闭，采用抽风机对溶解池液面上部废气进行收集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卸料过程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物料在反应釜、蒸馏釜等反应或蒸馏完成后须卸料进入下一个容器如离心机等，采用氮气压缩的方式将液体物料进行卸料，压入下一个容器中，在此过程中有有机废气如碳酸二甲酯、三乙胺等的无组织挥发在卸入的容器顶部排放，因此卸料过程须将卸入的容器如离心机、反应釜等密闭，将顶部的放空管接入废气管道，使其无组织挥发收集入废气收集管道。

离心废气收集措施：对离心废气采用离心机加盖密封方式收集离心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离心机采用自卸料式刮刀离心机，底部设置接料盘，密闭接料。离心液由密闭管道送至密闭中转罐。

(2) 罐区

三乙胺储罐、碳酸二甲酯储顶部设置氮封保护，排放的废气统一收集至焚烧炉焚烧处理。在装卸车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利用气相平衡原理，在储罐和运输罐车之间设置气相平衡管，使呼吸尾气形成闭路循环)，尽量减少装卸车过程中的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4.1.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工程废水主要包括：碳酸二甲酯精馏塔塔底废水（W2-1）、三乙胺精馏塔塔底废水（W2-2）、三乙胺粗蒸塔塔底废水（W2-3）、真空泵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水、循环冷却塔

排水、生活废水等。

4.1.2.2 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三乙胺粗蒸塔塔底废水（W2-3）采用“纳滤膜+MVR浓缩+离心分离”处理，既可对高盐废水进行脱盐处理，又可回收氯化钠，同时去除有机组分，纳滤浓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MVR冷凝水回用于废盐溶解工序溶解废盐，离心废水送至高盐废水暂存罐进行循环处理；碳酸二甲酯精馏塔塔底废水（W2-1）、三乙胺精馏塔塔底废水（W2-2）回用于废盐溶解工序；真空泵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塔排水、生活废水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建设了一座 400m³/d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好氧池+二沉池”，生化工序出水 1/2 经 MBR+RO 膜组(制水率 60%)制中水回用循环冷却水补水，浓水与循环水排污水、制纯水浓水、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最终排入东母猪河。污水处理站收集恶臭气体采用“二级碱吸收+生物除臭”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4.1-5，实际建设情况见图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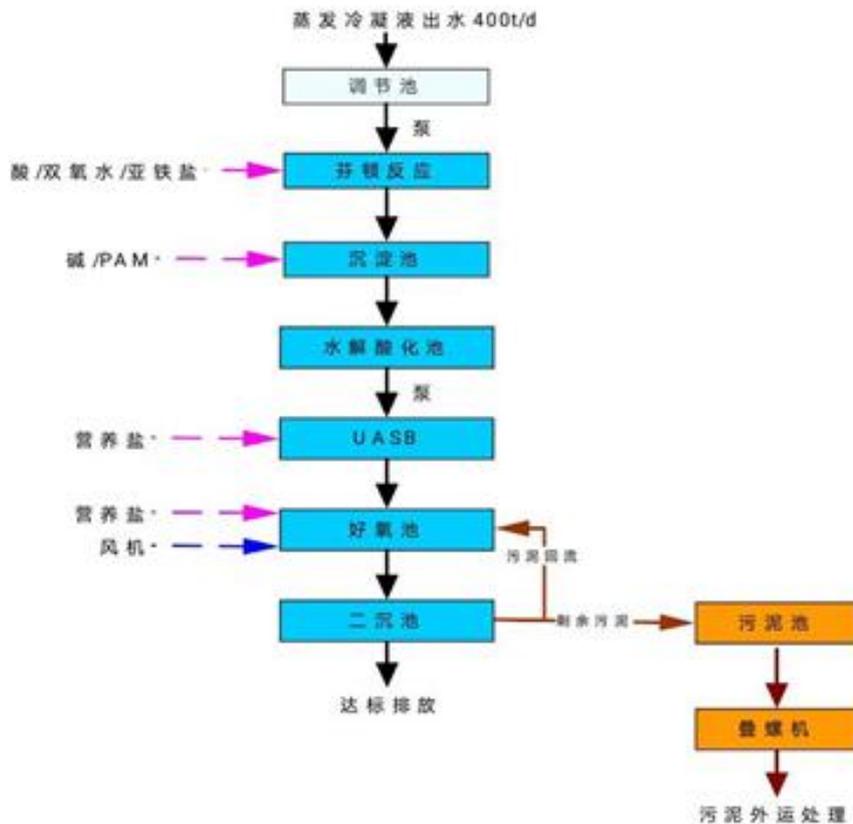


图 4.1-5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调节池



芬顿氧化塔



水解酸化池



UASB



好氧池



二沉池



废水排放口



在线监测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生物除臭



脱泥间



双氧水储罐

图 4.1-6 污水处理站建设现状图

本项目废水量为 53718m³/a，经过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专用污水管网进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东母猪河的废水量为 53718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浓度为 30mg/L，排放量为 1.612t/a；氨氮浓度为 1.5mg/L，排放量为 0.081t/a。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过滤残渣 S1、焚烧飞灰、提纯后的氯化钠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建设了三座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尺寸均为 25m×10m=250m²，合计面积为 750 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照废物状态、特性等使用符合标准的专门容器盛装，并进行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定期送焚烧炉焚烧处理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统一处置。

危废暂存间实际建设情况见图 4.1-7。



图 4.1-7 危废暂存间建设现状图

由上图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在危废暂存间设置了管理制度。采用密闭结构，具有防雨、

防晒、防火、防爆功能，设置了导流沟，泄漏废液收集至废液收集池。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重大变化包括如下情形：‘一是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的；二是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数量超过环评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三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的设备或工艺发生变化的’”。经调查，本项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环评中无漏评的危险废物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产生量不超过环评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且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为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企业危险废物发生了以下重大变化：

（1）危险废物（三乙胺盐酸盐）的利用、处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疑似危废氯化钠盐产生工艺路线发生变化。

（2）由于不再建设熔融炉，熔融炉的二次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焚烧飞灰、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不再产生，以上危废产生量少于环评预计 50%，属于重大变化。

（3）由于三乙胺回收装置废气处理工艺变化，活性炭再生分层废液及深冷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再产生，以上危废产生量少于环评预计 50%，属于重大变化。

亘元新材料公司根据环保要求编制了《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本项目主要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主要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原环评情况			实际满负荷情况			变化率 (%)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过滤残渣 S2-1	三乙胺回收装置过滤工序	碳酸亚乙烯酯及其聚合物、水、杂质等	危险废物	2755.01	焚烧炉焚烧	危险废物	2700	焚烧炉焚烧	2%	否
2	活性炭再生分层废液及深冷废液	三乙胺回收装置废气处理	碳酸二甲酯、三乙胺		113.215			-	0	-	100%
3	废活性炭	三乙胺回收装置废气处理、熔融炉烟气治理系统	活性炭、有机物		2.5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	-	100%	是
4	焚烧飞灰	熔融炉烟气治理系统	灰		24			15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7.5%	是
5	废催化剂	熔融炉烟气治理系统	V ₂ O ₅ -WO ₃ /TiO ₂		2.75t/3a			0	-	100%	是
6	污泥	厂区污水处理站	有机物等		3			3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变	否
7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机油		0.25			0.25	不变	否	
8	氯化钠盐	高盐废水提纯氯化钠	氯化钠、水	疑似危废	17402.4	固废属性鉴定	疑似危废	19986.23	固废属性鉴定	14.85%	是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11.7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11.7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不变	否

根据表 4.1-4，本项目一期工程危险废物原环评最大年产生量为 2900.725t，实际最大年产生量为 2718.25t，减少 182.475t；疑似危废原环评最大年产生量为 17402.4t，实际最大年产生量为 19986.23t。废水预处理工序工艺采用“纳滤膜+MVR 浓缩+离心分离”处理工艺得到的氯化钠属于疑似危废，须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其是否具有危险特性毒性，如不具有，可判定为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在未鉴定前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4.1.4 噪声

根据噪声源及源强特点，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噪声较低的产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减振、消声、隔音措施。

②在设备安装设计的防噪措施：在设备、管道安装设计中，注意隔震、防冲击。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场状况，以减少气体动力噪声。

③工人尽可能在隔声效果较好的控制室内进行操作，不接触声源。对于设备维修及巡视检查人员应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如耳塞或防护耳罩等。

④在总图布置中及工艺设计时，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并在建筑上做隔声、吸声处理或置于单独房间，使闹静分离。在生产区、总控室及厂区周围合理绿化，形成隔声屏障，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1.1 火灾等防范设施

根据环评报告“环境风险评价”的风险识别内容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风险。火灾风险的发生主要涉及以下几个环节：

(1) 工艺控制系统危险因素

生产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或管线故障等原因容易造成物料泄漏，一旦发生火灾或爆炸等次生灾害事故，可能对厂区及周边生产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并造成二次污染事件。

(2) 储运系统危险因素

大气污染事故主要是物料在储运过程中的泄漏。项目涉及危险物料的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

可能槽车破损导致物料泄漏。另外厂内储存过程中，由于设备开裂、阀门故障、管道破损、操作不当等原因，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危险化学品中易燃品泄漏一旦不及时处理，遇火星即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从而可能对周边生产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并造成二次污染事件。

(3) 生产系统危险因素分析

危险物料在生产利用单元因设备故障或者违章操作而泄漏，若遇违章动火、静电火花等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

(4) 事故中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

企业生产装置、罐区、管道输送系统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可能的次生危险性主要包括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污水，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进入雨水系统，造成附近的水体污染。同时火灾爆炸后破坏地表覆盖物，会有部分受污染消防水进入土壤，甚至污染地下水。火灾、爆炸时产生的挥发气体影响环境质量，对职工及附近居民的健康造成损害。

主要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包括：三乙胺、碳酸二甲酯以及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设施	具体情况	建设情况照片
<p>监控设施</p>	<p>公司环境风险源监测监控主要为各生产装置区及储存区，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内危险目标单位加强日常巡回检查并配备电子探头 24 小时监控，对易燃物质泄漏报警装置设有应急监测装置，以防止其事故状态下对大气、地下水及周围土壤造成影响，生产区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并定期进行监测，另外岗位操作人员每小时巡回检查检查的严密方式，确保公司各重点危险源始终处于良好的可控状态。</p>	

风险防范设施	具体情况	建设情况照片
可燃气体报警器	生产车间及罐区设有三乙胺等可燃气体报警器，储罐及有毒有害液体管道均设有压力及流量监控设施，能及时发现储罐或设备的泄露。	
防雷防静电措施	电气专业的设计严格按有关危险场所电气安全规定划分生产装置作业场所的火灾危险等级，并选用相应的电气设备和控制仪表，设计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生产装置根据需要设计双电源，保证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检查仪表的用电。	
消防措施	根据各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规定, 分别配置足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提高消防人员的业务水平，培训学习针对植物性材料特点的灭火、防爆、拯救知识。界区内的消防及检修通道与界区外的主要道路及消防道路相通，确保消防通道通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灭火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炮</p>

风险防范设施	具体情况	建设情况照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水罐</p>
<p>应急物资</p>	<p>职工配备了防毒面具等劳动防护用品，上岗职工按规定穿戴和使用。进入高浓度作业区戴防毒面具，车间配备常用救护药品。主装置区内不设置办公室、休息室。除少数岗位外，工人除短时在生产现场巡回检查外，大多数时间在操作室停留，减少操作人员接触有毒化学物质的机会，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公司在有毒、有害场所、有些空间等地按规定设置了危险告知牌、警示牌等安全警示标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物资柜 洗眼器 警示标识 警示标识</p>
<p>废气防范措施</p>	<p>建立设备管理责任制，落实管理责任人，管理人应定期巡查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加强车间通风。发现异常尽快处理，避免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事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故障率；定期对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及减振降噪等进行检查，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对污染因子进行监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在线监测设备 废气应急处理系统</p>
<p>应急疏散路线</p>	<p>厂区内设置疏散标志，引导厂内员工事故状态下有序疏散。巨元新材料公司对周边 5km 范围内的居民，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以应对事故的发生。巨元新材料在厂区内设置一处风向标，在人流入口和物流入口分别设置一处集结点，发生事故状态下按照疏散路线图向就近的集结地点集结，然后统一疏散至安置区。</p>	

4.2.1.2 三级防范措施

按鲁环发[2009]80 号文《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本项目设立了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具体如下：

一级防控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设置装置区导液系统(地沟)，仓库、装置区均设置导流沟。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将泄漏物料切换到处理系统，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措施：

二级防控措施：北厂区建设有一座3300m³事故池作为二级防控措施，用于事故情况下储存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池应当采取防渗、防腐、防冻、防洪、抗浮、抗震等措施；应当配备抽水设施（电器按防爆标准选用），将事故水池中的污水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

事故消防废水等通过管网收集到事故池中暂存，事故结束后用泵打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设置雨水收集系统，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排入事故水池内，其余雨水经阀门切换到雨水管线内排放。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四周设废水导流沟，导流沟与事故中间池相连。本工程物料消防介质主要是水，事故发生时，为防止消防废水外排污染环境，应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关闭雨水排放阀，封堵可能被污染的雨水收集口，事故消防废水通过导流

沟收集到事故中间池中然后用泵打入事故水池，最终送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北厂区 3300m³事故水池建设情况



雨水口标识牌建设情况

三级防控措施：

第三级防控措施是指与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对接，与威海市文登化工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预案、文登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建立联动机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时通知园区并启动联动机制，包括园区雨水管道排放口处设置设置切断措施，在项目事故废水泄露入厂区外的情况下及时切断园区雨水管道闸门，防止废水进入地表水污染环境。

4.2.1.3 初级雨水、事故废水收集及导排系统

项目厂区已建立了事故废水收集与导排系统，事故废水排入厂区事故废水收集管线，经切换装置导排至事故水池。

项目事故水导排示意图见图 4.2-1。

图 4.2-1 厂区事故水导排

4.2.1.5 各类设施防渗、防腐核查

1) 环评批复防渗、防腐要求

严格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处理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区、装置区、废水集输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及事故水池等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2) 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构筑物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2-1。

表 4.2-1 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采取的措施	防渗系数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重点 防渗 区	装置区的集水井 (检查井、水封井、 泄露井、污水池)	难	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混凝土 标号 C35，抗渗等级 P6，砼壁内外 1:2.5 防水水泥砂浆 20 厚压光。	不大于 1×10^{-8} cm/s。	符合
	事故水池(底板和 壁板)				符合
	罐区(环墙式和护 坡式罐基础)				符合
	污水处理站				符合
	危废暂存间		地面采用 HPDE 防渗膜+抗渗混凝土 浇筑，混凝土标号 C35，抗渗等级 P6，砼壁内外 1:2.5 防水水泥砂浆 20 厚压光。	不大于 1×10^{-10} cm/s。	符合
一般 防渗 区	装置区和罐区其 余地面、厂区公路 等工程	易	防水地面施工方案：《L96J002 建筑 做法说明》地 5：细石混凝土地面， 1. 素土夯实；2. 200 厚 3:7 灰土夯 实； 3. 150 厚 C20 混凝土；4. 刷素水泥浆 一道；5. 40 厚 C20 混凝土随捣随抹 平(表面撒 1:1 干水泥砂子压实抹 光)。	不大于 1.0×10^{-7} cm/s	符合
简单 防渗 区	控制室、配电室等	易	《L96J002 建筑做法说明》地34： 彩色釉面地瓷砖地面。1. 素土夯实； 2. 150 厚3: 7 灰土夯实；3. 80 厚 C15 混凝土；4. 刷素水泥浆一道； 5. 20 厚1:2 水泥砂浆找平层；6. 刷 素水泥浆一道；7. 3 厚T910 地砖 胶粘剂粘贴彩色釉面地瓷砖，稀水 泥填缝	不大于 1.0×10^{-5} cm/s	符合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

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4.2.2.1 环保机构设置

公司现设有专门的环保处，工作人员 2 人，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以及公司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环保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4.2.2.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制定了《气体废物处理与排放管理办法》、《固（液）体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企业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噪声防治控制程序》、《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污水排放管理规定》、《环境因素识别与控制程序》等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一名总经理助理分管环保管理工作，主管全厂的环保日常管理工作，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规范化的环保档案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环评文件以及排放污染物申报等，由安全环保处专人负责管理。

公司环保档案存放情况见图 4.2-2。



图 4.2-2 公司环保档案存放情况

4.2.3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检查

4.2.3.1 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

1、应急预案的制定

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经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完成评审备案（备案号：371003-2023-0522-01-L）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5。

本公司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见表 4.2-2。

表 4.2-2 公司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纲要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2	应急计划区	生产装置区、原料产品贮存区、邻区
3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设置应急组织机构，厂长为总负责人，各部门和基层单位应急负责人为本单位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责任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4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险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5	应急救援保障	生产装置区：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氧呼或空呼设备；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是砂土和喷淋设施等
6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部门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应与邹平市及威海市生态环境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同时充分重视并发挥媒体的作用。
7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8	应急检测、防护、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9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根据厂区风向标，判断事故气体扩散的方向，制定逃生路线。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包括自救）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2、应急救援演练

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组长由总经理担任。应急领导机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公司安全部，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主要队员名单见下表。各应急救援专业队员由各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平时状态下在本职岗位上，根据应急日常管理工作要求参加培训学习和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故后立即进入抢险救援专业小组进行应急抢险工作。

针对厂区仓库、生产车间、罐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设施等事故易发环节，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与训练及演练。同时，加强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加员工应急能力；各相关部门负责人都需参加应急培训，参与接受过培训的救援行动；加强与其它企业、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表 4.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小组主要队员名单一览表

序号	应急救援小组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1	组长	总指挥	于洪光	15098111999
2	副组长	副总指挥	刘仁强	13563127555
3	应急抢险组	组长	李平	18806387371
4		组员	上官良伟	13563166057
5		组员	林国军	18053596317
6		组员	王波	15688725711
7		组员	姜岩	15684178289
8		组员	毕建亭	13371199318
9		组员	牛国建	13061156097
10		组员	鞠明伟	13562190690
11		组员	江波	13806315269
12	应急监测组	组长	杜君超	13906303320
13		组员	赵学成	17703601358
14		组员	张超	13475101414
15		组员	于龙飞	15588431146
16	后勤保障组	组长	孟国强	13361151336
17		组员	杨连忠	13646309758
18		组员	隋玉芳	18363195729
19		组员	张媛媛	15263113559
20		组员	李洪梅	15063878448
21		组员	毕强强	13792791232
22		组员	李晓庆	13287825052
23	医疗救护组	组长	王聪	15854651795
24		组员	董文殿	18963101765
25		组员	彦海杰	13869012608
26	警戒疏散组	组长	邢新政	13906318371
27		组员	曹晓军	132563115613
28		组员	高建军	15098101733
29	通讯联络组	组长	徐文璞	15563101526

序号	应急救援小组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30	善后处理组	组员	于年余	15066301329
31		组员	肖培涛	15163107239
32		组长	于永强	13806315299
33		组员	邢新政	13906318371
34		组员	杜君超	13906303320
35		组员	毕建亭	13371199318
36		组员	牛国建	13061156097
37		组员	孟国强	13361151336
38		组员	徐文璞	15563101526
39		组员	李平	18806387371
40		组员	于年余	15066301329
41		组员	上官良伟	13563166057
42		组员	林金鑫	17706311165
43		值班电话	——	——

4.2.3.2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检查

本项目车间针对突发事件配置了相应的应急物资，详见表 4.2-3（1）；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配套了应急救援物资，详见表 4.2-3（2）；文登化工产业园园区配套了应急器材，详见表 4.2-3（3）。

表 4.2-3（1）本项目车间应急器材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备注	联系人及电话
1	三乙胺 车间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5kg）	36	具	车间	于年余 15066301329
2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70kg）	4	具	车间	
3		室内消防栓	12	具	车间	
4		可燃气体探头	9	个	车间	
5		应急喷淋、洗眼器	8	套	车间 6 套、车间罐区 1 套、液碱大罐区 1 套	
6		正压式呼吸器	2	套	应急柜内	
7		化学防护服	2	套	应急柜内	
8		送风式长管呼吸器*15m	2	套	应急柜内	
9		气体浓度检测仪	2	台	应急柜内	
10		防爆手电筒	2	只	应急柜内	
11		急救箱或急救包	1	包	应急柜内	
12		医用酒精	1	瓶	应急柜内	
13		新洁而灭酞	1	瓶	应急柜内	
14		过氧化氢溶液	1	瓶	应急柜内	
15		0.9%的生理盐水	1	瓶	应急柜内	
16		2%碳酸氢钠	1	瓶	应急柜内	
17		3%硼酸	1	瓶	应急柜内	
18		脱脂棉花	2	包	应急柜内	
19		脱脂棉签	5	包	应急柜内	
20		中号胶布	2	卷	应急柜内	

序号	车间	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备注	联系人及电话
21		绷带	2	卷	应急柜内	
22		剪刀	1	个	应急柜内	
23		镊子	1	个	应急柜内	
24		烫伤软膏	2	支	应急柜内	
25		保鲜纸	2	包	应急柜内	
26		创可贴	8	个	应急柜内	
27		止血带	2	个	应急柜内	
28		眼药膏	2	支	应急柜内	
29		洗眼液	2	支	应急柜内	
30		防暑降温药品	5	盒	应急柜内	
31		体温计	2	支	应急柜内	
32		呼吸气囊	1	个	应急柜内	
33		急救使用说明	1	个	应急柜内	

表 4.2-3 (2) 巨元新材料公司应急器材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备注	联系人及电话
1	消防控制室	隔离警示带	0.02*125m	7	盘	王波 15688725711
2		移动式消防炮	FS10/50W-10	1	个	
3		水带	/	250	米	
4		缓降器	20m	2	套	
5		逃生面罩	TZL30	14	个	
6		折叠式担架	/	1	架	
7		救援三脚架	SJY-10	1	个	
8		救生软梯	/	1	个	
9		安全绳	/	2	组	
10		医药急救箱	/	1	个	
11		木质堵漏楔	使用尺寸 5-10mm	1	套	
12		无火花工具	EX 系列 21 件套	1	套	
13		粘贴式堵漏工具	FX-109	1	套	
14		移动照明灯组	额定容量 10 (Ah)	1	组	
15		水幕水带	/	1	套	
16		安全警示棒	/	1	个	
17		喊话器	SH-518	2	个	
18		破窗锤	/	1	把	
19		消防头盔	/	7	顶	
20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02 款	7	套	
21		消防手套	/	7	副	
22		消防安全腰带	环腰式	7	根	
23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7	双	
24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7	个	
25		消防员防爆呼救器方位灯	RHJ240 型	7	个	
26		消防轻型安全绳	/	5	根	
27		消防腰斧	/	7	把	

28		二级化学防护服	/	5	套	
29		一级化学防护服	/	7	套	
3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2	具	

表 4.2-3 (3) 文登化工产业园应急器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沙包沙袋	个	100
2	快速膨胀袋	个	100
3	溢漏围堤	条	2
4	下水道阻流袋	个	4
5	小型沟渠密封袋	个	6
6	充气式堵水气囊	个	6
7	围油栏	m	50
8	土工材料—防水土工布	m ²	1000
9	土工材料—钢丝格栅	m ²	200
10	土工材料—导流管	m	20
11	防爆潜水泵	台	2
12	吸油毡	张	200
13	吨桶	个	4
14	活性炭	m ³	5
15	中和剂—氢氧化钠200kg	kg	200
16	氧化还原剂—次氯酸钠200kg	kg	200
17	防毒面具	件	20
18	防化服	件	10
19	防化靴	件	20
20	防化手套	件	20
21	防化护目镜	件	20
22	呼吸面具4套	套	4
23	安全帽	件	20
24	手套	件	50
25	应急工作服	件	20
26	安全绳	m	200
27	铁丝	m	100
28	防爆型对讲机	部	4
29	定位仪	件	2
30	废水应急采样设备	个	1
31	便携式监测设备—PH自动监测仪、PH试纸等	个	1
32	视频监控无人机	部	1

4.2.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检查

4.2.4.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检查

(1) 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检查

公司依据环评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并进行规范化管理。

公司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要求，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等位置悬挂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详见图 4.2-3。

(2) 采样平台及永久监测孔设置情况检查

公司依据环评要求对有组织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平台和永久监测孔，见图 4.2-4。



4.2.4.2 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检查

(1) 废水在线监测仪器安装、运行情况

公司在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仪，安装情况见图 4.2-5。



图 4.2-5 废水在线监测仪安装情况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已与威海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了联网，系统截图见图 4.2-6。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浓度	标准值	排放量(kg)	来源	状态	浓度	标准值	排放量(kg)	来源	状态	浓度
2023-04-06 00	346	500	0.693	√	正常	0.818	35	0.0016	√	正常	/
2023-04-06 01	349	500	1.05	√	正常	0.812	35	0.0024	√	正常	/
2023-04-06 02	349	500	0.698	√	正常	0.812	35	0.0016	√	正常	/
2023-04-06 03	348	500	1.05	√	正常	0.805	35	0.0024	√	正常	/
2023-04-06 04	348	500	0.881	√	正常	0.805	35	0.002	√	正常	/
2023-04-06 05	347	500	1.04	√	正常	0.819	35	0.0025	√	正常	/
2023-04-06 06	347	500	1.04	√	正常	0.819	35	0.0025	√	正常	/
2023-04-06 07	352	500	1.31	√	正常	0.808	35	0.003	√	正常	/
2023-04-06 08	352	500	2.46	√	正常	0.808	35	0.0057	√	正常	/
2023-04-06 09	349	500	1.75	√	正常	0.812	35	0.0041	√	正常	/
2023-04-06 10	349	500	1.4	√	正常	0.812	35	0.0033	√	正常	/
2023-04-06 11	348	500	1.04	√	正常	0.795	35	0.0024	√	正常	/

图 4.2-6 巨元新材料公司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图

(2) 焚烧炉在线监测仪器安装、运行情况

巨元新材料公司焚烧炉安装了在线监测仪，安装情况见图 4.2-7。



图 4.2-7 焚烧炉在线监测仪安装情况

焚烧炉在线监测设备已与威海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了联网，系统截图见图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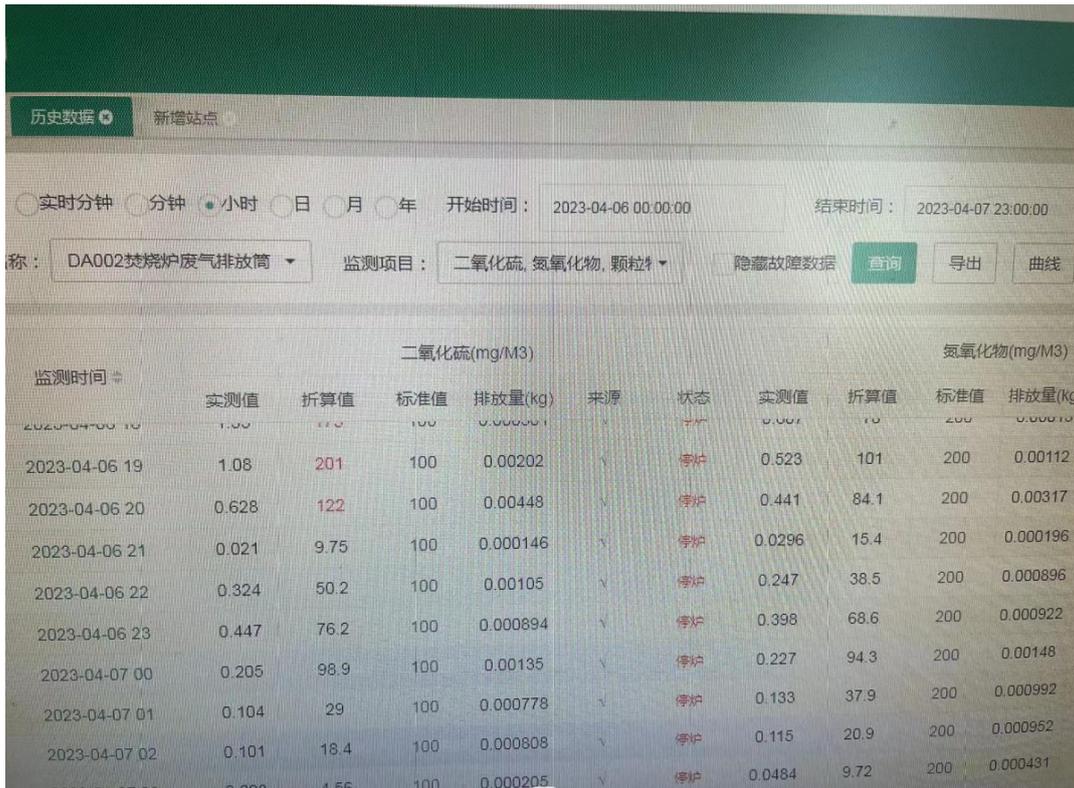


图 4.2-8 巨元新材料公司焚烧炉在线监测系统图

4.2.5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2.6 厂区绿化检查

公司根据厂区整体情况进行了绿化，厂区绿化情况见图 4.2-9。



图 4.2-9 项目所在厂区绿化情况

4.2.7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4.2.7.1 环境监测机构设施情况

公司仅设置有有毒有害在线监测仪、可燃气体监测仪进行在线监测，没有环境监测实验室不具有手工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已委托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公司配置的监测设备见表 4.2-4。

表 4.2-4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用途
1	分析天平	1	称量
2	COD 恒温加热器	1	COD
3	分光光度计	1	废气、废水监测
4	酸度计	1	PH
5	干燥箱	1	干燥
6	马福炉	1	干燥
7	冰箱	1	保存
8	常规设施	-	-
9	计算机	2	-

4.2.7.2 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不能监测的内容已委托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例行监测。监测计划制定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监测计划情况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焚烧炉排气筒 DA001	烟气含氧量、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	自动监测	-
			二噁英	1 次/半年	委托监测
			氨气	1 次/月	已委托天弘质量检验中心监测
		实验室 DA002	VOCs	1 次/月	
		实验室 DA003	VOCs	1 次/月	
		污水处理站 DA00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VOCs		1 次/月		
无组织	公司厂界	VOCs、三乙胺、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废水	厂区排水口		水量、pH、COD、氨氮	正常生产条件下，在线监测保持全天连续监测	-
			BOD、三乙胺	1 次/月	已委托天弘质量检验中心监测
噪声	厂界外 1m		Leq(A)	1 次/季	-
固体废物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按照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统计			1 次/月	-
环境空气	大溪谷国际博览园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氨、二噁英、三乙胺、VOCs	1 次/年	已委托天弘质量检验中心监测
地下水	厂内设有 3 个监控井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锌、镍、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三乙胺	1 次/季	已委托天弘质量检验中心监测
土壤	罐区附近设置一个柱状点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共 45 项基本项目及二噁英特征因子。	1 次/年	已委托天弘质量检验中心监测

4.2.8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亘元新材料公司在 2023 年 7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71081MA3PTUYK56001V，发证机关为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北、文登路东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所在地区：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 发证机关：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至
91371081MA3PTUYK56001V	申领	1	2022-07-29	2022-07-29 至 2027-07-28
91371081MA3PTUYK56001V	重新申请	2	2023-07-06	2023-07-06 至 2028-07-05

图 4.2-10 排污许可网站图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0 万元。总投资包括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基本建设费用及流动资金。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厂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厂区防渗、环境风险管理等的治理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三乙胺回收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装置区、罐区无组织排放收集设施	120
2	污水处理站、高盐废水预处理设施	1770
3	固废治理设施	150
4	噪声治理设施	10
5	防渗设施	70
环保总投资		2120
环保总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百分比 (%)		14.1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1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13%；通过这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实现了对企业生产全过程各污染环节的控制，确保了主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满足行业要求，投资合理。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表

序号	内容	主体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固废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	三同时落实情况
1	开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已落实				
2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已落实				

第 5 章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第 17 章评价结论、措施及建议，主要内容如下：

5.1.1 环评结论

5.1.1.1 工程分析内容

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32500 万元，在亘元生物现有厂区新建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三乙胺回收装置回收三乙胺 3 万 t/a、碳酸二甲酯 11555.2 t/a，三乙胺、碳酸二甲酯回用于生产装置，均不外售。

5.1.1.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1) 拟建工程三乙胺回收装置废气采用“深冷+活性炭吸附（可再生）”工艺处理，未吸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拟建工程熔融炉烟气治理措施采取“半干降温急冷塔+两级碱洗+湿式静电除尘+SCR 脱硝+活性炭吸附”处理，烟气由新建排气筒 P3 排放，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二噁英、HCl 排放浓度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本工程涉 VOCs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经过第 4 章预测，本工程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厂界氯化氢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厂界氯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拟建工程废水采取分质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拟建项目三乙胺粗蒸塔塔底废水（W2-3）采用“纳滤膜+MVR 浓缩+离心分离+熔融炉”处理，既可对高盐废水进行脱盐处理，又可回收氯化钠，同时去除有机组分，纳滤浓水送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MVR 冷凝水回用

于废盐溶解工序溶解废盐，离心废水送至高盐废水暂存罐进行循环处理；碳酸二甲酯精馏塔塔底废水（W2-1）、三乙胺精馏塔塔底废水（W2-2）回用于废盐溶解工序；真空泵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塔排水、生活废水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专用污水管网进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东母猪河。

拟建工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然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COD、氨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后通过专用污水管网进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东母猪河。

(3) 拟建工程危险废物包括过滤残渣、废活性炭、活性炭再生分层废液及深冷废液、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焚烧飞灰、废催化剂等，其中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焚烧飞灰、废催化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过滤残渣、活性炭再生分层废液及深冷废液送在建焚烧炉焚烧处理；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提纯后的氯化钠属于疑似危废，需进行固废属性鉴定。

(4)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各类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单机)一般为 80~90dB(A)，采取消声、阻尼减振、车间隔音等措施。

5.1.1.4 环境影响情况

1、环境空气影响

根据威海市文登区环境监控中心的监测数据，2020 年文登区二氧化硫 (SO_2) 平均浓度为 $4\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NO_2) 平均浓度为 $18\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平均浓度为 $43\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平均浓度为 $21\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CO) 平均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臭氧 (O_3) 平均浓度为 $138\mu\text{g}/\text{m}^3$ 。2020 年文登区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值、 CO 、 O_3 相应百分位数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在补充监测期间评价区内氯气、VOCs、二噁英、氯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拟建项目污染源正常工况排放的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0%。拟建项目位于二类功能区，污染源正常工况排放的 SO_2 、氮氧化物、颗粒物年均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30%。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预测值叠加区域内在建工程贡献值及现状值

后，叠加值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拟建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2、地表水水环境影响

由东母猪河郭格庄例行监测数据可知，东母猪河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废水经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污染程度较轻，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对周围地表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

地下水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硫酸盐、硝酸盐在 3#监测点超标；总硬度在各监测点均超标，除此之外，其余各监测点各项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预测与评价结果表明，假设污水发生跑冒滴漏，在定浓度泄漏污染物的情况下，经历较长时间之后，仅在泄露点近距离范围以内局部超标。实际上，包气带岩性具有一定的吸附能力，加上本区地下水流速较小，径流缓慢，所以预测污染物对下游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环境影响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拟建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

拟建工程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活性炭再生分层废液及深冷废液、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焚烧飞灰、废催化剂等，其中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焚烧飞灰、废催化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活性炭再生分层废液及深冷废液送在建焚烧炉焚烧处理；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提纯后的氯化钠属于疑似危废，需进行固废属性鉴定。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拟建工程占地范围内 1-7#土壤监测点所有监

测因子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占地范围外 8-11#土壤监测点所有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本次土壤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评价。土壤环境预测与评价结果表明, 建设项目各不同阶段, 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农用地各评价因子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各项措施, 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 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7、环境风险评价

本工程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巨元生物公司液氯库房按照《山东省液氯储存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安全改造和液氯泄漏应急处置指南(试行)》要求进行建设及日常管理。液氯储罐事故状态下遵循“堵漏优先、倒罐配合、事故氯吸收辅助、水幕防护兜底”的应急处置原则。罐区配有围堰、事故废水有足够的事故池等容纳设施, 能确保物料和废水不外排, 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 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拟建工程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3.24t/a、VOCs 排放量为 6.479t/a, COD 排放量为 3.87t/a、氨氮排放量为 0.19t/a。

总结论:

综上所述,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工程工艺及装备成熟可靠, 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全面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原则, 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厂址选择合理。在落实好以下措施和建议的条件下, 从环境角度上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加强工艺控制管理及生产现场的综合管理, 减少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以减少工程无组织排放造成的物料流失和对环境的影响。

(2)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投产的同时, 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并确保固体废物及时运走, 不要积存, 以防止二次污染的发生。

(3) 设立完善的环保管理机构, 加强人员培训, 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使各项工艺操作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发挥其最大的环境污染控制效益, 使本工程

所产生的污染降至最低限度。

(4) 厂内环保管理部门应对环保设施的性能参数、控制效率，间隔一定时间要进行一次标定，使之形成制度。厂部对各车间的环保设施状态要定期进行综合评价，并将其作为对各车间工作的一项考核指标。

(5) 加强全厂节能降耗工作，设立专职的能源管理机构，专门负责各车间能源定额计划、统计及定期巡检等具体工作。

(6) 建议企业设立严格的奖罚制度，加强一线工人的安全操作规范，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避免厂内发生安全事故。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于2021年8月12日对《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威环文审书[2021]8号。

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企业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化工产业园文昌路东、寿山路北、虎山路西,其中氯代碳酸乙烯酯装置在现有厂区南侧新征土地建设,三乙胺回收装置在现有厂区建设。为合理发展原料氯代碳酸乙烯酯和回收利用三乙胺,延长产业链,山东巨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65000万元,建设年产16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拟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1套5万t/a氯代碳酸乙烯酯生产装置及配套设、1套3万t/a三乙胺回收装置及配套设;二期建设1套5万t/a氯代碳酸乙烯酯生产装置、1套3万t/a三乙胺回收装置。项目建成后,年产氯代碳酸乙烯酯10万t/a、副产31%盐酸95431.42t/a、副产10%次氯酸钠16115.974t/a;回收三乙胺6万t/a。项目环保投资7060万元,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施等,其中新建400m³/d污水处理站,停建在建的200m³/d污水处理站。</p>	<p>1、本项目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化工产业园文昌路东、寿山路北、虎山路西,三乙胺回收装置在现有厂区建设。 2、拟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1套3万t/a三乙胺回收装置及配套设;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进行验收。 3、项目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施等,新建400m³/d污水处理站,停建在建的200m³/d污水处理站。</p>	已落实
2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要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控制施工粉尘、废水、噪声、施工垃圾污染。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工地要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建筑垃圾要集中收集,集中堆放,并建设挡土墙及洒水、覆盖设施;能够回用的建筑垃圾必须回用,不能回用的,要送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予以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施工废水要全部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外排。要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建筑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工程建设期间要尽可能避免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建设完成后要加强厂区及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搞好生态环境的恢复,防止水土流失。</p>	<p>巨元新材料公司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p>	已落实

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企业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3	<p>(二)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采用分质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处理废气。氯代碳酸乙烯酯装置产生的氯代废气要采用“二级水吸收+三级碱吸收”工艺处理，未吸收的废气由25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氯气、氯化氢排放浓度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要求。三乙胺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气要采用“深冷+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未吸收的废气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VOCs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熔融炉烟气要采用“半干降温急冷塔+两级碱洗+湿式静电除尘+SCR脱硝+活性炭吸附”处理，未吸收的废气通过50m高排气筒P3排放；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标准要求，二噁英、HCl排放浓度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标准要求。</p>	<p>三乙胺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气送《年产1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建设的一座70t/d焚烧炉焚烧处理，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类比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三乙胺盐酸盐提纯工艺，蒸发除盐后的氯化钠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从理论上进行分析不属于危险废物。熔融炉属于后续精制设备，对氯化钠进一步提纯去除TOC，烧碱装置对氯化钠中TOC要求不超过20mg/kg，TOC的存在会造成烧碱装置电解电压升高和电流效率下降，严重增加电解槽生产运行能耗，同时有机物也会直接覆盖在阳极活性涂层上导致活性消失，造成电流分布不平衡而影响离子膜的使用寿命。根据荣成青木公司试验结果表明，熔融炉处理后的废盐可以满足氯碱工业原盐指标，有效扩展了氯化钠的外送方向。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巨元新材料公司综合目前烧碱市场及企业公司远期规划等，从安全生产及生产成本角度考虑，建设单位决定不再建设熔融炉。</p>	已落实
4	<p>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必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要采取源头控制、过程强化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要求；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要求；厂界氯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p>	<p>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根据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数据，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p>	已落实
5	<p>(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废水采取分质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项目三乙胺粗蒸塔塔底废水须采用“纳滤膜+MVR浓缩+离心分离+熔融炉”处理，纳滤浓水要送污水处理站处理，MVR冷凝水要回用于废盐溶解工序溶解废盐，离心废水要送至高盐废水暂存罐进行循环处理；碳酸二甲酯精馏塔塔底废水、三乙胺精馏塔塔底废水要回用于废盐溶解工序；纳滤浓水、真空泵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p>	<p>该项目废水采取分质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项目三乙胺粗蒸塔塔底废水须采用“纳滤膜+MVR浓缩+离心分离”处理，纳滤浓水要送污水处理站处理，MVR冷凝水要回用于废盐溶解工序溶解废盐，离心废水要送至高盐废水暂存罐进行循环处理；碳酸二甲酯精馏塔塔底废水、三乙胺精馏塔塔底废水要回用于废盐溶解工序；纳滤浓水、真空泵废水、设备及地</p>	已落实

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企业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p>循环冷却塔排水、生活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一企一管进入文登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母猪河。须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做好厂区内废水收集管网、生产设备区以及污水收集池等区域的防渗措施。</p>	<p>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排水、生活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一企一管进入文登区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母猪河。装置区的集水井、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罐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均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p>	<p>已落实</p>
6	<p>(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要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发电处置。过滤残渣、活性炭再生分层废液及深冷废液等危险废物必须送在建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污泥、焚烧飞灰、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必须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提纯后氯化钠属于疑似危废,须进行鉴别,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若不属于危险废物则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要求处置,性质鉴别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p>	<p>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发电处置。过滤残渣送《年产1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建设的一座70t/d焚烧炉焚烧处理;废机油、污泥、焚烧飞灰、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提纯后氯化钠属于疑似危废,须进行鉴别,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若不属于危险废物则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要求处置,性质鉴别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p>	<p>已落实</p>
7	<p>(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及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控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除10#北厂区西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超标外,其他厂界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10#北厂区西厂界噪声超标主要原因为西厂界车流量较大。</p>	<p>已落实</p>
8	<p>(六)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设置三级防控体系,依托现有3300m³的事故水池,配套应急装备,对各风险源建立并落实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与所在园区建立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防止事故发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并报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备案。</p>	<p>巨元新材料公司设置了3300m³的事故水池,配套了应急装备,对各风险源建立了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与所在园区建立了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已落实</p>

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企业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9	(七)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厂区排污口须按照相关规定安装自动连续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	巨元新材料公司已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焚烧炉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安装了自动连续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气筒按规范要求设置了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了标志牌。	已落实
10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巨元新材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已落实
11	三、你公司应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巨元新材料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了人员和职责,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在 2023 年 7 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71081MA3PTUYK56001V,发证机关为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已落实
12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标准

6.1.1 执行标准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关于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总量确认书》，本次验收执行或参照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如下：

1、废气

一期三乙胺回收装置废气送《年产1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建设的一座70t/d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烟气采用“炉内脱硝+SNCR+余热锅炉+急冷+半干式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级喷淋碱吸收+湿电除尘”，处理后的烟气由1根5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焚烧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排放浓度要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标准要求；二噁英、氯化氢排放浓度要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标准要求。

实验室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两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污水处理站废气必须采用“两级碱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要达到《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必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要采取源头控制、过程强化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水质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1.2 具体标准限值

6.1.2.1 废气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物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焚烧炉排气筒 DA001	二氧化硫	50	10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氮氧化物		200	-	
	烟尘		20	-	
	二噁英		0.5 ng-TEQ/m ³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氯化氢		60 (1h 均值)	-	
			50 (24h 均值)	-	
氨气	8	-	参照《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		
实验室 1 排气筒 DA002	VOCs	23	6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实验室 3 排气筒 DA003	VOCs	23	6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4	VOCs	30	100	-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硫化氢		3	-	
	氨		20	-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硫化氢	0.03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
氨	0.3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6.1.2.2 废水监测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3。

表 6.1-3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单位：mg/L）

项目	常规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石油类	全盐量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450	110	35	300	6	60	-	-	1600
GB31571-2015	-	-	-	-	-	-	-	15	15	-
合并执行	6.5-9.5	450	110	35	300	6	60	15	15	1600

6.1.2.3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6.1-4。

表 6.1-4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总量确认书》、《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一期工程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2-1。

表 6.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COD	氨氮
总量确认书	0.016	10.8	3.24	1.144	1.612	0.081
环评中排放量	0.016	10.8	3.24	1.144	1.612	0.081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废气监测包括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焚烧炉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CO、氯化氢、氟化氢、氨气、二噁英类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废气流量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2	实验室排气筒	活性炭进口、排气筒出口	VOCs		
DA003	实验室排气筒	活性炭进口、排气筒出口	VOCs		
DA004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VOCs		

注：监测时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负荷，同时记录废气的流速、流量、温度、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等参数。

2、无组织废气排放

根据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中“无组织监控点的设置方法”，在厂周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设 3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适时调整，取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1-2 及监测布点图见图 7.1-1。

表 7.1-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周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设 3 个监控点	三乙胺、硫化氢、氨气、VOCs、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2 天，4 次/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2 天，4 次/天（与无组织废气采样同步进行）



图 7.1-1 (1) 北厂区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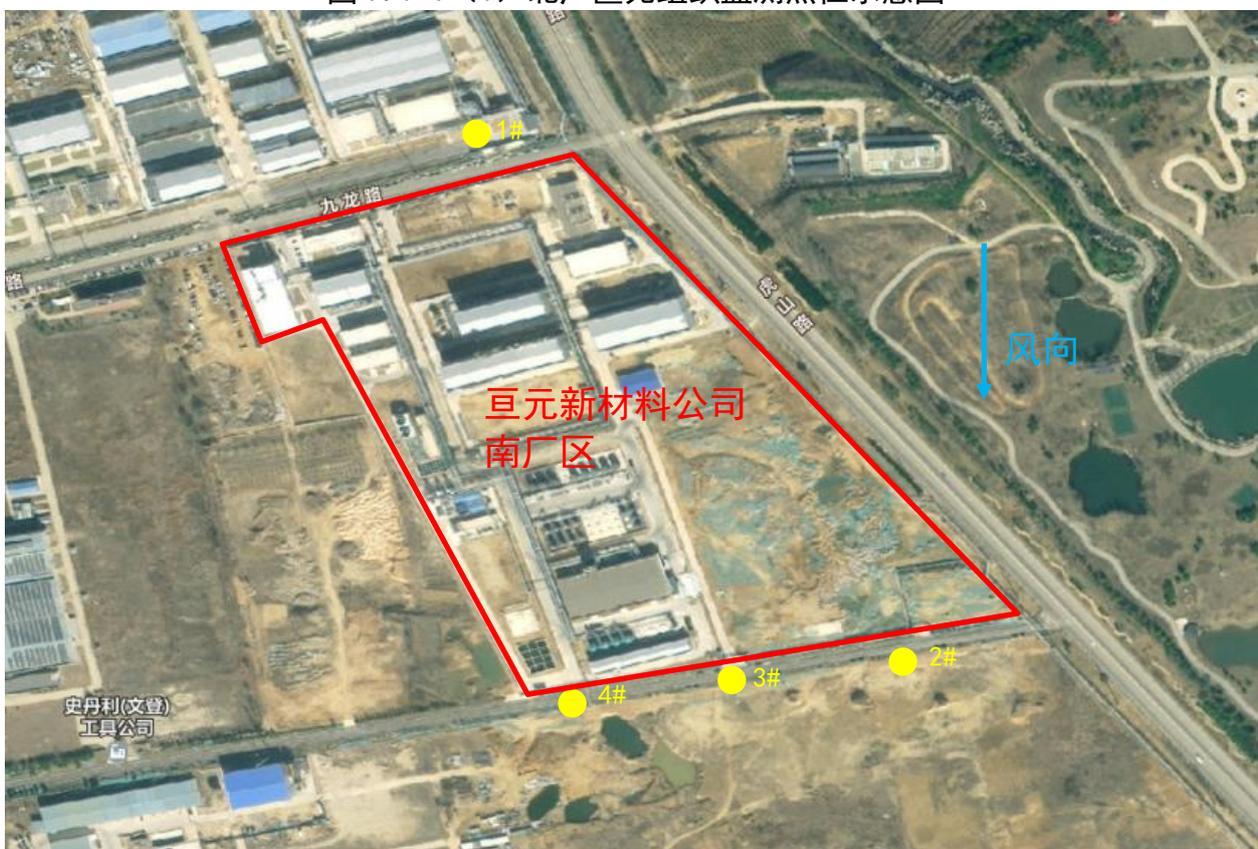


图 7.1-1 (2)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布点及监测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纳滤膜+树脂吸附+MVR 浓缩+离心分离”进口	水量,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三乙胺	4 次/天, 连续 2 天
2#	“纳滤膜+树脂吸附+MVR 浓缩+离心分离”出口		
3#	污水处理站进口	水量,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SS、全盐量、三乙胺	4 次/天, 连续 2 天
4#	厂区废水总排口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本项目围绕厂区共布设了 12 个监测点位。其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3-1。

噪声监测布点图见图 7.1-2。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编号	厂区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北厂区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同时监测 20min 以上的车流量
2#		东厂界 2		
8#		南厂界 1		
9#		南厂界 2		
10#		西厂界		
11#		北厂界 1		
12#	北厂界 2			
3#	南厂界	东厂界 1		
4#		东厂界 2		
5#		南厂界		
6#		西厂界		
7#		北厂界		



图 7.1-2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图(1:26000)

第 8 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一氧化碳	HJ 973-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氟化物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6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1mg/m ³
	臭气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无组织废气	二噁英	HJ 77.2-2008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臭气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 ³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2。

表 8.1-2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2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3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10mg/L
4	化学需氧量 (COD)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15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6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8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9	氟化物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06mg/L
10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11	三乙胺	GB/T 14377-1993	水质 三乙胺的测定 溴酚蓝分光光度法	0.5mg/L

8.1.3 噪声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4。

表 8.1-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使用的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项目仪器校验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证书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H-37	2023-04-28~2024-04-27	F12-230428011
风向风速仪	P6-8232	L-16	2023-04-28~2024-04-27	V33-230428087
温湿度表	G2080C	T-61-1	2023-04-28~2024-04-27	T07-230428074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 (烟气)	3060	H-39	2023-03-25~2024-03-24	C09-230325006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 (烟尘)	3060	H-40	2023-03-25~2024-03-24	C09-230325004

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证书编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烟气部分	ZR-3260D	H-62	2022-10-28~2023-10-27	C09-21110901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烟气部分	ZR-3260D	H-61	2022-10-28~2023-10-27	C09-2111090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H-65	2022-10-28~2023-10-27	HX922036473-0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H-66	2022-10-28~2023-10-27	HX922036473-00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H-67	2022-10-28~2023-10-27	HX922036473-00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H-72	2022-10-28~2023-10-27	HX922036473-0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H-73	2022-10-28~2023-10-27	HX922036473-0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H-74	2022-10-28~2023-10-27	HX922036473-00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H-75	2022-10-28~2023-10-27	HX922036473-0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H-76	2022-10-28~2023-10-27	HX922036473-00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90	2023-03-31~2024-03-30	C01-20230286
离子色谱仪	ECO-IC	C-78	2023-03-31~2025-03-30	C12-20230353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C-91	2023-03-31~2025-03-30	C12-20230354
电子天平	BT25S	F-30	2023-03-31~2024-03-30	F02-230331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MS-CZXT	F-39	2023-03-31~2024-03-30	T07-230331011
pH 计	PHB-4	C-89	2023-03-02~2024-03-01	C07-230302103
电子天平	BS210S	F-27	2023-03-31~2024-03-30	F02-23033101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1A	T-63	2023-03-31~2024-03-30	T23-20230457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100-S	T-55	2023-03-31~2024-03-30	T23-20230460
化学需氧量 (COD) 测定仪	ET1151M	C-82	2023-03-31~2024-03-30	C03-20230250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77	2023-03-31~2024-03-30	C03-20230249
溶解氧测定仪	S9-Field Kit	C-81	2022-05-05~2023-05-04	C04-220505081
生化培养箱	SPL-80	T-54-1	2023-03-31~2024-03-30	T23-20230458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VCPH	C-95	2023-03-31~2024-03-30	C03-2023025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53	2022-09-02~2023-09-01	JZ202209WL1023

8.3 监测人员资质

山东省思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通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审核,并取得CMA资质。验收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考核,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均按照《地

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水质样品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不少于10%的平行样,测定时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7.4-1。质控样监测结果详见表8.4-2。加标样检测结果详见表8.4-3。

表 8.4-1 水质平行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规定范围 (%)	判定
2023 (H068) -S002-044	pH	8.16pH	8.18pH	-0.02pH	±0.1pH	合格
2023 (H068) -S002-048		8.10pH	8.08pH	0.02pH	±0.1pH	合格
2023 (H068) -S004-076		7.71pH	7.70pH	0.01pH	±0.1pH	合格
2023 (H068) -S004-080		7.71pH	7.70pH	0.01pH	±0.1pH	合格
2023 (H068) -S004-038	悬浮物	67.0	76.0	6.3	≤20	合格
2023 (H068) -S004-039		72.0	69.0	2.1	≤20	合格
2023 (H068) -S004-035	全盐量	1391	1405	0.5	≤20	合格
2023 (H068) -S004-037		1369	1421	1.9	≤20	合格
2023 (H068) -S004-038		1437	1387	1.8	≤20	合格
2023 (H068) -S004-039		1402	1463	2.1	≤20	合格
2023 (H068) -S001-001	化学需氧量	1.02×10 ⁴	1.01×10 ⁴	0.5	≤10	合格
2023 (H068) -S003-001		1.67×10 ⁴	1.68×10 ⁴	0.3	≤10	合格
2023 (H068) -S004-001		320	330	1.5	≤10	合格
2023 (H068) -S001-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3×10 ³	3.46×10 ³	3.8	≤20	合格
2023 (H068) -S003-011		5.90×10 ³	5.92×10 ³	0.2	≤20	合格
2023 (H068) -S003-015		5.90×10 ³	5.73×10 ³	1.5	≤20	合格
2023 (H068) -S001-013		3.67×10 ³	3.55×10 ³	1.7	≤20	合格
2023 (H068) -S003-044	氟化物	160.2	152.8	2.4	≤20	合格
2023 (H068) -S001-017	氨氮	48.76	50.14	1.4	≤20	合格
2023 (H068) -S002-019		0.140	0.151	3.8	≤20	合格
2023 (H068) -S003-021		56.72	58.08	1.2	≤20	合格
2023 (H068) -S004-021		2.964	2.926	0.6	≤20	合格
2023 (H068) -S001-025	总磷	3.875	3.812	0.8	≤20	合格
2023 (H068) -S003-025		1.625	1.562	2.0	≤20	合格
2023 (H068) -S001-029		3.688	3.612	1.0	≤20	合格
2023 (H068) -S003-029		1.488	1.425	2.2	≤20	合格
2023 (H068) -S001-017	总氮	383.7	384.7	0.1	≤5	合格
2023 (H068) -S002-014		1.551	1.469	2.7	≤5	合格
2023 (H068) -S003-017		967.4	955.2	0.6	≤5	合格
2023 (H068) -S004-017		14.90	15.51	2.0	≤5	合格

表 8.4-2 水质质控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判定
pH	pH(无量纲)	6.86	6.864	±0.010	合格
	pH(无量纲)	6.86	6.864	±0.010	合格
	pH(无量纲)	6.86	6.864	±0.010	合格
	pH(无量纲)	6.86	6.864	±0.0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9	50.0	±1.5	合格
		49	50.0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0.6	210	±1.05	合格
		209.6	210	±1.05	合格
氟化物	mg/L	0.39	0.40	±0.040	合格
氨氮	mg/L	39.4	40.0	±4.0	合格
		39.3	40.0	±4.0	合格
		39.6	40.0	±4.0	合格
		39.4	40.0	±4.0	合格
总磷	mg/L	6.0	6.0	±0.6	合格
		6.0	6.0	±0.6	合格
总氮	mg/L	10.0	10.0	±1.0	合格
		10.1	10.0	±1.0	合格
石油类	mg/L	10.5	10.5	±0.8	合格
		10.4	10.5	±0.8	合格

表 8.4-3 水质加标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检测结果 (mg/L)	加标值 (mg/L)	加标样检测结果 (mg/L)	回收率 (%)	规定范围 (%)	判定
2023(H068)-S002-008	化学需氧量	20	15.0	36	106.7	80-120	合格
2023(H068)-S004-007		31	15.0	47	106.7	80-120	合格
2023(H068)-S004-046	氟化物	0.416	0.40	0.796	95.0	80-120	合格
2023(H068)-S002-018	氨氮	0.16	0.1	0.258	98.0	80-120	合格
2023(H068)-S003-020		0.52	0.4	0.863	85.9	80-120	合格
2023(H068)-S004-020		1.28	0.7	1.937	93.9	80-120	合格
2023(H068)-S004-024		1.22	0.7	1.819	85.6	80-120	合格
2023(H068)-S002-028	总磷	ND	0.05	0.058	116.0	80-120	合格
2023(H068)-S004-027		ND	0.05	0.055	110.0	80-120	合格
2023(H068)-S002-032		ND	0.05	0.055	110.0	80-120	合格
2023(H068)-S004-031		ND	0.05	0.042	84.0	80-120	合格
2023(H068)-S001-024	总氮	3.76	2.0	5.756	99.8	90-110	合格
2023(H068)-S002-024		1.33	0.40	1.735	101.2	90-110	合格
2023(H068)-S003-024		4.74	2.0	6.734	99.7	90-110	合格
2023(H068)-S004-023		1.54	0.40	1.939	99.8	90-110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

根据企业废气排放情况布设了4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和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个上风向、3个下风向)，各监测点位布设科学合理和具有可比性；

监测分析方法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了复核审核制度。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了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校核情况见表8.2-2。由表8.2-2可知测量前后仪器满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部分）的要求。

本次监测废气采集过程中，采集了平行样，在实验室样品分析时使用了标准物质、采用了平行样检测，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8.5-1。质控样监测结果详见表 8.5-2。加标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8.5-3。

表 8.5-1 废气平行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规定范围 (%)	判定
2023 (H068) -Y001	氨	7.707	7.596	0.7	≤20	合格
2023 (H068) -Y023		1.279	1.391	4.2	≤20	合格
2023 (H068) -Y153		0.044	0.037	8.6	≤20	合格
2023 (H068) -Y163		0.100	0.091	4.7	≤20	合格
2023 (H068) -Y173		0.048	0.052	4.0	≤20	合格
2023 (H068) -Y279		0.034	0.032	3.0	≤20	合格
2023 (H068) -Y289		0.073	0.082	5.8	≤20	合格
2023 (H068) -Y299		0.297	0.308	1.8	≤20	合格
2023 (H068) -Y309		0.666	0.675	0.7	≤20	合格
2023 (H068) -K158		非甲烷总烃	0.103	0.117	12.3	≤20
2023 (H068) -K159	0.143		0.138	3.8	≤20	合格
2023 (H068) -K160	0.198		0.177	11.6	≤20	合格
2023 (H068) -K161	0.207		0.186	10.9	≤20	合格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规定范围 (%)	判定
2023 (H068) -K142		0.123	0.115	7.3	≤20	合格
2023 (H068) -K143		0.118	0.133	12.0	≤20	合格
2023 (H068) -K144		0.151	0.147	2.2	≤20	合格
2023 (H068) -K145		0.139	0.161	14.5	≤20	合格
2023 (H068) -K062		54.49	56.46	3.5	≤20	合格
2023 (H068) -K063		55.75	56.37	1.1	≤20	合格
2023 (H068) -K064		51.49	55.02	6.6	≤20	合格
2023 (H068) -K065		51.48	53.18	3.2	≤20	合格
2023 (H068) -K001		4.754	4.506	5.4	≤20	合格
2023 (H068) -K002		5.145	4.881	5.3	≤20	合格
2023 (H068) -K004		4.447	4.727	6.1	≤20	合格
2023 (H068) -K005		4.905	4.846	1.2	≤20	合格

表 8.5-2 废气质控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判定
氨	mg/L	19.5	20.0	±2.0	20.0
		19.6	20.0	±2.0	20.0
		19.5	20.0	±2.0	20.0
		19.5	20.0	±2.0	20.0
		19.5	20.0	±2.0	20.0
		19.6	20.0	±2.0	合格
		19.5	20.0	±2.0	合格
		19.6	20.0	±2.0	合格
		19.5	20.0	±2.0	合格
硫化氢	mg/L	1.99	2.00	±0.20	合格
		1.97	2.00	±0.20	合格
		2.01	2.00	±0.20	合格
		1.99	2.00	±0.20	合格
		1.96	2.00	±0.20	合格
		2.01	2.00	±0.20	合格
		1.99	2.00	±0.20	合格
		1.98	2.00	±0.20	合格
		1.98	2.00	±0.20	合格
		1.96	2.00	±0.20	合格
		1.99	2.00	±0.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μ mol/mol	3.026	3.024	±0.30	合格
		3.006	3.024	±0.30	合格
		3.046	3.024	±0.30	合格
		3.021	3.024	±0.30	合格
		23.598	25.200	±2.52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判定
		22.856	25.200	±2.52	合格
		23.747	25.200	±2.52	合格
		22.819	25.200	±2.52	合格
		2.557	2.520	±0.25	合格
		2.526	2.520	±0.25	合格
		2.530	2.520	±0.25	合格
		2.595	2.520	±0.25	合格
		2.542	2.520	±0.25	合格
		2.572	2.520	±0.25	合格
		2.563	2.520	±0.25	合格
		2.566	2.520	±0.25	合格
		23.565	25.200	±2.52	合格
		23.147	25.200	±2.52	合格
		23.144	25.200	±2.52	合格
		24.169	25.200	±2.52	合格
		2.583	2.520	±0.25	合格
		2.598	2.520	±0.25	合格
		2.575	2.520	±0.25	合格
		2.571	2.520	±0.25	合格
		23.785	25.200	±2.52	合格
		23.587	25.200	±2.52	合格
		23.930	25.200	±2.52	合格
		24.094	25.200	±2.52	合格

表 7.5-3 废气加标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检测结果 (μg)	加标值 (μg)	加标样检测结果 (μg)	回收率 (%)	规定范围 (%)	判定
2023 (H068) -Y022	氨	2.71	2.0	4.61	95.0	80-120	合格
2023 (H068) -Y152		0.36	0.5	0.81	90.0	80-120	合格
2023 (H068) -Y162		1.76	2.0	3.66	95.0	80-120	合格
2023 (H068) -Y172		0.96	1.0	1.81	85.0	80-120	合格
2023 (H068) -Y178		3.81	2.0	5.51	85.0	80-120	合格
2023 (H068) -Y288		1.86	2.0	3.66	90.0	80-120	合格
2023 (H068) -Y298		2.16	2.0	4.01	92.5	80-120	合格
2023 (H068) -Y308		7.06	4.0	10.86	95.0	80-120	合格
2023 (H068) -Y310		14.61	10.0	23.76	91.5	80-120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执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

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可保证监测数据可靠性。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时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 (1) 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 (2) 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 测量时传声器加设防风罩。
- (4) 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1.9~2.3m/s，小于 5m/s，满足要求。
- (5)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控制按照国家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表

检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A)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3-05-15	昼间	93.8	93.8	0
	夜间	93.8	93.8	0
2023-05-16	昼间	93.8	93.7	-0.1
	夜间	93.8	93.7	-0.1

第 9 章 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 日~2 日。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1，生产负荷说明见附件 6。

表 9.1-1 现场监测期间的产量情况表

监测日期	危废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t/d)	实际处理能力 (t/d)	运行负荷 (%)
2023.6.1	三乙胺盐酸盐	193.05	183.4	95
2023.6.2	三乙胺盐酸盐	193.05	183.4	95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6 月 1 日~2 日 2 天的验收监测期间，三乙胺盐酸盐处理能力均为 183.4t/d，生产负荷为 9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1) 焚烧炉排气筒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1 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50					
排气筒内径 (m)		1.2					
采样时间		2023-06-01			2023-06-02		
烟气流速 (m/s)		3.1	3.3	2.7	4.5	3.2	3.1
烟气温度 (°C)		52.2	60.6	60.2	59.3	59.8	60.4
标干烟气量 (m³/h)		8653	8849	7078	12184	8450	8100
含氧量 (%)		9.1	6.4	6.3	8.9	8.1	8.1
含湿量 (%)		16.8	17.7	18.8	19.1	19.7	19.1
基准氧含量 (%)		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0	2.6	2.1	3.2	2.6	8.1
	折算浓度 (mg/m³)	2.5	1.8	1.4	2.7	2.0	6.3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3	0.015	0.039	0.022	0.06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3	35	38	37	42	41
	折算浓度 (mg/m ³)	36	24	26	31	32	32
	排放速率 (kg/h)	0.37	0.31	0.27	0.45	0.35	0.33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14	24	34	16	23	25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6	23	13	17	19
	排放速率 (kg/h)	0.12	0.21	0.24	0.19	0.19	0.2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8	5.0	4.7	5.2	4.1
	折算浓度 (mg/m ³)	3.8	3.3	3.4	3.9	4.0	3.2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2	0.035	0.057	0.044	0.033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7.65	7.32	7.40	6.97	7.05	7.22
	折算浓度 (mg/m ³)	6.43	5.01	5.03	5.76	5.47	5.60
	排放速率 (kg/h)	0.07	0.06	0.05	0.08	0.06	0.06

表 9.2-1 (2) 焚烧炉排气筒二噁英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1 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50					
排气筒内径 (m)		1.2					
采样时间		2023-05-17			2023-05-18		
烟气温度 (°C)		60.3	60.1	60.4	51.1	50.7	51.2
标干烟气量 (m ³ /h)		9642	7982	7991	11612	10769	10734
含氧量 (%)		9.4	9.3	8.6	9.8	9.6	9.4
基准氧含量 (%)		11					
二噁英	排放浓度 (ngTEQ/Nm ³)	0.011	0.011	0.011	0.015	0.012	0.012
	折算浓度 (ngTEQ/Nm ³)	0.0091	0.0092	0.0090	0.014	0.011	0.010

表 9.2-1 (3) 焚烧炉排气筒在线监测结果

时间	烟气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氯化氢		氧含量 (%)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2023.6.1	9011.17	1.51	1.29	50.9	45.8	3.63	3.23	3.62	3.17	9.44
2023.6.2	8646.75	1.24	1.06	55.5	49.5	7.05	6.03	3.92	3.4	9.37
2023.6.3	7921.75	0.971	0.863	61.3	56.2	10.5	9.26	3.92	3.52	9.73
2023.6.4	7841.38	1.46	1.19	63.7	56.7	11.9	10.2	3.79	3.34	9.54
2023.6.5	9495.96	1.13	1	49.6	44.1	3.71	3.3	3.43	3.05	9.67
2023.6.6	8645.33	1.52	1.31	54.7	48.9	6.76	5.79	3.82	3.33	9.42
2023.6.7	7787.13	1.66	1.4	58.5	51.7	7.72	5.87	3.96	3.44	9.31

表 9.2-1 (4) 实验室排气筒进口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2 活性炭吸附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3					
排气筒内径 (m)		0.7					
采样时间		2023-05-30			2023-05-31		
烟气流速 (m/s)		3.5	3.5	3.6	3.5	3.4	3.4
烟气温度 (°C)		22.3	22.5	22.6	22.6	22.7	23.0
标干烟气量 (m ³ /h)		5643	5598	5768	5581	5425	551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3.0	13.5	14.6	13.9	13.6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3	0.078	0.081	0.075	0.075

表 9.2-1 (5) 实验室排气筒出口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2 活性炭吸附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3					
排气筒内径 (m)		0.7					
采样时间		2023-05-30			2023-05-31		
烟气流速 (m/s)		4.8	4.8	4.7	4.7	4.8	4.8
烟气温度 (°C)		22.6	22.4	22.5	23.3	23.2	23.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5878	5923	5860	5856	5919	589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58	1.38	1.44	1.37	1.39
	排放速率 (kg/h)	8.0×10 ⁻³	9.4×10 ⁻³	8.1×10 ⁻³	8.4×10 ⁻³	8.1×10 ⁻³	8.2×10 ⁻³

表 9.2-1 (6) 实验室排气筒进口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3 活性炭吸附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3					
排气筒内径 (m)		0.7					
采样时间		2023-05-30			2023-05-31		
烟气流速 (m/s)		3.4	3.3	3.3	3.4	3.4	3.4
烟气温度 (°C)		22.2	22.4	22.5	22.5	22.9	23.0
标干烟气量 (m ³ /h)		5424	5312	5373	5447	5444	552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4.2	15.0	13.3	13.8	13.5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5	0.081	0.072	0.075	0.075

表 9.2-1 (7) 实验室排气筒出口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3 活性炭吸附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3					
排气筒内径 (m)		0.7					
采样时间		2023-05-30			2023-05-31		
烟气流速 (m/s)		4.7	4.6	4.6	4.7	4.8	4.7
烟气温度 (°C)		22.8	22.4	22.8	24.8	24.3	24.8
标干烟气量 (m ³ /h)		5789	5696	5728	5808	5874	579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39	1.41	1.48	1.27	1.36
	排放速率 (kg/h)	7.1×10 ⁻³	7.9×10 ⁻³	8.1×10 ⁻³	8.6×10 ⁻³	7.5×10 ⁻³	7.9×10 ⁻³

表 9.2-1 (8)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口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4 2 级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装置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内径 (m)		0.6					
采样时间		2023-06-01			2023-06-02		
烟气流速 (m/s)		8.4	8.5	8.4	8.5	8.7	8.4
烟气温度 (°C)		33.4	33.6	33.3	34.3	34.0	33.8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234	3288	3223	3282	3325	323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277	272	278	272	260	264
	排放速率 (kg/h)	0.90	0.89	0.90	0.89	0.86	0.85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9.24	8.91	8.65	1.22	1.34	1.24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4.00×10 ⁻³	4.46×10 ⁻³	4.01×10 ⁻³

表 9.2-1 (9)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4 2 级碱液喷淋+生物除臭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气筒内径 (m)		0.6					
采样时间		2023-06-01			2023-06-02		
烟气流速 (m/s)		3.7	3.8	3.7	3.7	3.6	3.8
烟气温度 (°C)		31.1	31.9	30.8	32.7	33.1	32.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254	3295	3271	3246	3178	327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8.7	45.0	42.8	43.8	44.9	46.0
	排放速率 (kg/h)	0.16	0.15	0.14	0.14	0.14	0.15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1.73	1.92	1.82	2.15	2.00

	排放速率 (kg/h)	6.61×10^3	5.70×10^3	6.28×10^3	5.91×10^3	6.83×10^3	6.55×10^3
臭气 (无量纲)		354	269	354	269	309	309

三乙胺回收装置废气送《年产1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建设的一座70t/d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排气筒DA001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标准要求；二噁英、氯化氢、一氧化碳、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标准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

实验室排气筒DA002、DA003污染物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 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4污染物VOCs、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2，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3-05-30	9:05	多云	23	99.7	北	1.3	---
	11:20	多云	25	99.7	北	1.1	---
	13:40	多云	25	99.6	北	1.8	---
	14:41	多云	23	99.6	北	1.1	---
2023-05-31	8:31	多云	18	99.3	北	1.3	---
	10:37	多云	19	99.3	北	1.0	---
	12:42	多云	21	99.1	北	2.0	---
	14:40	多云	21	99.2	北	1.4	---

表 9.2-3 (1) 北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采样时间	2023-05-31				2023-06-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11	0.16	0.19	0.13	0.12	0.18	0.13	0.14
	0.13	0.19	0.12	0.15	0.09	0.12	0.09	0.19
	0.14	0.16	0.10	0.15	0.12	0.08	0.11	0.20
	0.11	0.20	0.12	0.11	0.10	0.12	0.11	0.17
氨 (mg/m ³)	0.03	0.04	0.08	0.12	0.08	0.30	0.09	0.52
	0.01	0.05	0.08	0.13	0.11	0.38	0.08	0.32

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

检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采样时间	2023-05-31				2023-06-01			
	0.02	0.05	0.08	0.12	0.09	0.25	0.10	0.67
	0.02	0.06	0.09	0.10	0.10	0.28	0.12	0.6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乙胺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 为未检出							

表9.2-3 (2) 南厂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采样时间	2023-05-31				2023-06-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11	0.13	0.11	0.11	0.09	0.08	0.12	0.13
	0.12	0.12	0.16	0.14	0.12	0.12	0.09	0.12
	0.09	0.14	0.12	0.10	0.10	0.13	0.17	0.09
	0.10	0.12	0.13	0.19	0.10	0.13	0.09	0.14
氨 (mg/m ³)	0.02	0.05	0.08	0.10	0.02	0.04	0.11	2.18
	0.02	0.06	0.08	0.11	0.02	0.04	0.15	2.59
	0.04	0.07	0.09	0.10	0.01	0.05	0.12	2.07
	0.03	0.06	0.08	0.11	0.02	0.06	0.17	2.10
臭气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三乙胺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ND 为未检出							

厂界VOC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9.2.1.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1) “纳滤膜+树脂吸附+陶瓷过滤膜+MVR 浓缩+离心分离” 进口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纳滤膜+树脂吸附+陶瓷过滤膜+MVR 浓缩+离心分离” 进口							
	2023-05-30				2023-05-31			
pH (无量纲)	12.5	12.5	12.5	12.5	12.5	12.4	12.5	12.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02×10 ⁴	1.03×10 ⁴	1.10×10 ⁴	1.06×10 ⁴	1.03×10 ⁴	1.05×10 ⁴	1.09×10 ⁴	1.07×10 ⁴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6×10 ³	3.7×10 ³	3.8×10 ³	3.7×10 ³	3.6×10 ³	3.7×10 ³	3.8×10 ³	3.7×10 ³
氨氮 (mg/L)	49.4	47.4	46.6	46.0	50.4	49.3	49.6	48.5
总磷 (mg/L)	3.84	3.69	3.49	3.51	3.65	3.55	3.44	3.39
总氮 (mg/L)	384	386	372	390	376	380	388	376
全盐量 (mg/L)	1.89×10 ⁵	1.80×10 ⁵	1.83×10 ⁵	1.88×10 ⁵	1.81×10 ⁵	1.82×10 ⁵	1.83×10 ⁵	1.81×10 ⁵
三乙胺 (mg/L)	179	175	174	177	175	172	168	180
备注	---							

表 9.2-4(2) “纳滤膜+树脂吸附+陶瓷过滤膜+MVR 浓缩+离心分离” 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2# “纳滤膜+树脂吸附+陶瓷过滤膜+MVR 浓缩+离心分离” 出口							
	2023-05-30				2023-05-31			
pH (无量纲)	8.1	8.1	8.1	8.2	8.1	8.1	8.1	8.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7	18	16	19	17	18	19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6	3.8	3.8	3.9	3.6	3.8	4.0	4.1
氨氮 (mg/L)	0.17	0.16	0.15	0.14	0.18	0.15	0.13	0.13
总磷 (mg/L)	0.02	ND	0.02	ND	ND	ND	ND	ND
总氮 (mg/L)	1.51	1.33	1.39	1.34	1.30	1.56	1.41	1.33
全盐量 (mg/L)	931	903	927	921	917	909	929	933
三乙胺 (mg/L)	79	78	78	74	77	75	74	76
备注	ND 为未检出							

表 9.2-4(3) 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3#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3-05-30				2023-05-31			
pH (无量纲)	7.0	7.1	7.1	7.1	7.1	7.0	7.0	7.1
悬浮物 (mg/L)	624	636	617	630	619	647	641	62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68×10 ⁴	1.66×10 ⁴	1.69×10 ⁴	1.65×10 ⁴	1.63×10 ⁴	1.64×10 ⁴	1.66×10 ⁴	1.68×10 ⁴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9×10 ³	5.8×10 ³	5.9×10 ³	5.7×10 ³	5.7×10 ³	5.8×10 ³	5.8×10 ³	5.9×10 ³
氟化物 (mg/L)	30.0	33.0	30.3	31.3	32.2	34.0	33.0	31.8
氨氮 (mg/L)	54.5	57.3	53.4	52.3	57.4	55.3	54.2	54.0
总磷 (mg/L)	1.59	1.44	1.58	1.40	1.46	1.44	1.61	1.54
总氮 (mg/L)	961	931	961	965	959	929	937	947
石油类 (mg/L)	61.0	53.3	55.9	60.2	60.1	55.3	51.5	56.5
三乙胺 (mg/L)	1202	1177	1221	1146	1139	1127	1108	1389
全盐量 (mg/L)	2148	2196	2034	2131	1933	1896	1734	2098
备注	ND 为未检出							

表 9.2-4(4)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4#厂区废水总排口								排放标准
	2023-05-30				2023-05-31				
pH (无量纲)	7.7	7.6	7.6	7.7	7.7	7.6	7.7	7.7	6.5-9.5
悬浮物 (mg/L)	64	70	73	68	63	72	70	77	30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25	310	330	315	300	320	340	310	4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8.3	65.5	73.3	67.6	61.7	67.3	72.9	65.8	110
氟化物 (mg/L)	3.95	4.39	3.80	4.04	3.49	4.16	3.64	3.94	15
氨氮 (mg/L)	0.45	0.51	0.92	0.62	0.75	0.81	0.76	0.61	35
总磷 (mg/L)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6
总氮 (mg/L)	15.2	13.9	14.8	15.0	13.4	13.9	15.4	14.4	60
石油类 (mg/L)	1.51	1.41	1.21	1.22	1.24	1.38	1.45	1.53	15
三乙胺 (mg/L)	135	131	128	125	139	140	143	146	-
全盐量 (mg/L)	1340	1400	1398	1369	1395	1412	1432	1350	1600

表 9.2-4(5)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在线监测结果

时间	水量 (m ³ /d)	COD (mg/L)	氨氮 (mg/m ³)	pH
2023.6.1	284	336	0.68	7.51
2023.6.2	253	328	0.485	7.49
2023.6.3	261	305	0.312	7.49
2023.6.4	231	280	0.409	7.48
2023.6.5	222	244	0.487	7.47
2023.6.6	213	211	0.571	7.44
2023.6.7	201	177	0.645	7.4

项目废水水质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园区污水处理进厂水质要求。

9.2.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1)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2023-05-30											
监测点位	2023-05-30												
	1# 北厂区东厂界1	2# 北厂区东厂界2	3# 南厂区东厂界1	4# 南厂区东厂界2	5# 南厂区南厂界	6# 南厂区西厂界	7# 南厂区北厂界	8# 北厂区南厂界1	9# 北厂区南厂界2	10# 北厂区西厂界	11# 北厂区北厂界1	12# 北厂区北厂界2	
昼间L _d [dB(A)]	58.2	59.4	57.9	57.7	58.1	51.6	55.7	55.9	54.9	65.5	55.1	54.4	
夜间L _n [dB(A)]	49.2	49.2	48.4	48.2	46.7	43.1	53.3	48.1	47.8	54.6	47.9	51.9	
车辆统计 (辆/20min)													
昼间	大型	---	---	---	---	---	---	---	---	28	---	---	
	中型	---	---	---	---	---	---	---	---	8	---	---	
	小型	---	---	---	---	---	---	---	---	72	---	---	
夜间	大型	---	---	---	---	---	---	---	---	0	---	---	
	中型	---	---	---	---	---	---	---	---	0	---	---	
	小型	---	---	---	---	---	---	---	---	3	---	---	

表 9.2-6 (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2023-05-31											
监测点位	2023-05-31												
	1# 北厂区东厂界1	2# 北厂区东厂界2	3# 南厂区东厂界1	4# 南厂区东厂界2	5# 南厂区南厂界	6# 南厂区西厂界	7# 南厂区北厂界	8# 北厂区南厂界1	9# 北厂区南厂界2	10# 北厂区西厂界	11# 北厂区北厂界1	12# 北厂区北厂界2	
昼间L _d [dB(A)]	57.2	57.1	58.0	56.8	52.3	50.9	54.0	58.0	59.3	61.5	56.4	55.6	
夜间L _n [dB(A)]	49.6	49.5	49.5	48.8	47.0	46.3	51.4	49.4	46.8	50.9	48.3	50.3	
车辆统计 (辆/20min)													
昼间	大型	---	---	---	---	---	---	---	---	19	---	---	
	中型	---	---	---	---	---	---	---	---	5	---	---	
	小型	---	---	---	---	---	---	---	---	54	---	---	

夜间	大型	---	---	---	---	---	---	---	---	---	0	---	---
	中型	---	---	---	---	---	---	---	---	---	0	---	---
	小型	---	---	---	---	---	---	---	---	---	2	---	---

由监测结果可见：除 10#北厂区西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超标外，其他厂界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10#北厂区西厂界噪声超标主要原因为西厂界车流量较大。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因子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1. COD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按照最大工况下的实际废水量计算，COD 排放量为：

$$30\text{mg/L (COD 排入外环境浓度均值)} \times 53718\text{m}^3/\text{a} \times 10^{-6} = 1.612\text{t/a};$$

2. 氨氮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按照最大工况下的实际废水量计算，氨氮排放量为：

$$1.5\text{mg/L (氨氮排入外环境浓度均值)} \times 5371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81\text{t/a};$$

3. 颗粒物、SO₂、NO_x 总量核算

三乙胺回收装置废气及部分危险废物等依托焚烧炉处置，该部分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₂、NO_x 等总量均在《年产 1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中进行了总量分析，本次验收不在进行分析，只对焚烧炉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4. VOCs 总量核算

三乙胺回收装置废气送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设计焚毁效率为 99.99%，可不在考虑 VOCs 排放。

经核算，本项目 COD 排放总量为 1.612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81t/a，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具体见表 9.2-7。

表 9.2-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污染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COD	氨氮
许可总量 (t/a)	0.016	10.8	3.24	1.144	1.612	0.081
验收期间核算量 (t/a)	-	-	-	-	1.612	0.08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量分别为 1.612t/a、0.081t/a，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废气污染物均未超出《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总量确认书》总量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措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一览表见表 9.2-8。

表 9.2-8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设施	日期	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治理效率 (%)
DA002 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	2023.5.30	VOCs	0.078	8.0×10^{-3}	89.7
	2023.5.30	VOCs	0.073	9.4×10^{-3}	87.1
	2023.5.30	VOCs	0.078	8.1×10^{-3}	89.6
	2023.5.31	VOCs	0.081	8.4×10^{-3}	89.6
	2023.5.31	VOCs	0.075	8.1×10^{-3}	89.2
	2023.5.31	VOCs	0.075	8.2×10^{-3}	89.1
DA003 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	2023.5.30	VOCs	0.076	7.1×10^{-3}	90.7
	2023.5.30	VOCs	0.075	7.9×10^{-3}	89.5
	2023.5.30	VOCs	0.081	8.1×10^{-3}	90
	2023.5.31	VOCs	0.072	8.6×10^{-3}	88.1
	2023.5.31	VOCs	0.075	7.5×10^{-3}	90
	2023.5.31	VOCs	0.075	7.9×10^{-3}	89.5
DA004 处理措施“二级碱液喷淋+生物除臭”	2023.6.1	VOCs	0.9	0.16	82.2
	2023.6.1	VOCs	0.89	0.15	83.1
	2023.6.1	VOCs	0.9	0.14	84.4
	2023.6.2	VOCs	0.89	0.14	84.3
	2023.6.2	VOCs	0.86	0.14	83.7
	2023.6.2	VOCs	0.85	0.15	82.4
	2023.6.1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
	2023.6.1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
	2023.6.1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
	2023.6.2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
	2023.6.2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
	2023.6.2	硫化氢	未检出	未检出	——
	2023.6.1	氨	0.03	0.00661	78
	2023.6.1	氨	0.03	0.0057	81
	2023.6.1	氨	0.03	0.00628	79.1
	2023.6.2	氨	0.02	0.00591	70.5
	2023.6.2	氨	0.02	0.00683	65.9
	2023.6.2	氨	0.02	0.00655	67.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验室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VOCs 的处理效率 >80%；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二级碱液喷淋+生物除臭”对于污染物 VOCs

的处理效率>80%，对于氨的处理效率>60%。因此，本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均满足设计值。

9.2.2.2 废水治理措施去除效率

废水预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废水治理措施对废水不同污染因子的治理效率详见废水监测结果表中治理效率计算结果。废水处理效率一览表见表 9.2-9 及表 9.2-10。

表 9.2-9 废水预处理设施效率一览表

处理设施	日期	项目	进口最大值 (mg/L)	出口最大值 (mg/L)	处理效率%
“纳滤膜+树脂吸附+陶瓷过滤膜+MVR 浓缩+离心分离”	2023.5.30 第一次	COD _{Cr}	1.02×10 ⁴	17	99.8
	2023.5.30 第二次	COD _{Cr}	1.03×10 ⁴	18	99.8
	2023.5.30 第三次	COD _{Cr}	1.10×10 ⁴	16	99.9
	2023.5.30 第四次	COD _{Cr}	1.06×10 ⁴	19	99.8
	2023.5.31 第一次	COD _{Cr}	1.03×10 ⁴	17	99.8
	2023.5.31 第二次	COD _{Cr}	1.05×10 ⁴	18	99.8
	2023.5.31 第三次	COD _{Cr}	1.09×10 ⁴	19	99.8
	2023.5.31 第四次	COD _{Cr}	1.07×10 ⁴	20	99.8
	2023.5.30 第一次	BOD ₅	3.6×10 ³	3.6	99.9
	2023.5.30 第二次	BOD ₅	3.7×10 ³	3.8	99.9
	2023.5.30 第三次	BOD ₅	3.8×10 ³	3.8	99.9
	2023.5.30 第四次	BOD ₅	3.7×10 ³	3.9	99.9
	2023.5.31 第一次	BOD ₅	3.6×10 ³	3.6	99.9
	2023.5.31 第二次	BOD ₅	3.7×10 ³	3.8	99.9
	2023.5.31 第三次	BOD ₅	3.8×10 ³	4	99.9
	2023.5.31 第四次	BOD ₅	3.7×10 ³	4.1	99.9
	2023.5.30 第一次	氨氮	49.4	0.17	99.7
	2023.5.30 第二次	氨氮	47.4	0.16	99.7
	2023.5.30 第三次	氨氮	46.6	0.15	99.7
	2023.5.30 第四次	氨氮	46	0.14	99.7
	2023.5.31 第一次	氨氮	50.4	0.18	99.6
	2023.5.31 第二次	氨氮	49.3	0.15	99.7
	2023.5.31 第三次	氨氮	49.6	0.13	99.7
	2023.5.31 第四次	氨氮	48.5	0.13	99.7
	2023.5.30 第一次	总磷	3.84	0.02	99.5
	2023.5.30 第二次	总磷	3.69	ND	>90%
	2023.5.30 第三次	总磷	3.49	0.02	99.4
	2023.5.30 第四次	总磷	3.51	ND	>90%
	2023.5.31 第一次	总磷	3.65	ND	>90%
	2023.5.31 第二次	总磷	3.55	ND	>90%
	2023.5.31 第三次	总磷	3.44	ND	>90%
	2023.5.31 第四次	总磷	3.39	ND	>90%
	2023.5.30 第一次	总氮	384	1.51	99.6
	2023.5.30 第二次	总氮	386	1.33	99.7
	2023.5.30 第三次	总氮	372	1.39	99.6
	2023.5.30 第四次	总氮	390	1.34	99.7
2023.5.31 第一次	总氮	376	1.3	99.7	

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

处理设施	日期	项目	进口最大值 (mg/L)	出口最大值 (mg/L)	处理效率%
	2023.5.31 第二次	总氮	380	1.56	99.6
	2023.5.31 第三次	总氮	388	1.41	99.6
	2023.5.31 第四次	总氮	376	1.33	99.6
	2023.5.30 第一次	全盐量	1.89×10^5	931	99.5
	2023.5.30 第二次	全盐量	1.80×10^5	903	99.5
	2023.5.30 第三次	全盐量	1.83×10^5	927	99.5
	2023.5.30 第四次	全盐量	1.88×10^5	921	99.5
	2023.5.31 第一次	全盐量	1.81×10^5	917	99.5
	2023.5.31 第二次	全盐量	1.82×10^5	909	99.5
	2023.5.31 第三次	全盐量	1.83×10^5	929	99.5
	2023.5.31 第四次	全盐量	1.81×10^5	933	99.5
	2023.5.30 第一次	三乙胺	179	79	55.9
	2023.5.30 第二次	三乙胺	175	78	55.4
	2023.5.30 第三次	三乙胺	174	78	55.2
	2023.5.30 第四次	三乙胺	177	74	58.2
	2023.5.31 第一次	三乙胺	175	77	56.0
	2023.5.31 第二次	三乙胺	172	75	56.4
	2023.5.31 第三次	三乙胺	168	74	56.0
	2023.5.31 第四次	三乙胺	180	76	57.8

表 9.2-10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设施	日期	项目	进口最大值 (mg/L)	出口最大值 (mg/L)	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 工艺为 “调节池 +芬顿氧化+絮凝 沉淀+水解酸化 +UASB+好 氧池+二 沉池”	2023.5.30 第一次	悬浮物	624	64	89.74%
	2023.5.30 第二次	悬浮物	636	70	88.99%
	2023.5.30 第三次	悬浮物	617	73	88.17%
	2023.5.30 第四次	悬浮物	630	68	89.21%
	2023.5.31 第一次	悬浮物	619	63	89.82%
	2023.5.31 第二次	悬浮物	647	72	88.87%
	2023.5.31 第三次	悬浮物	641	70	89.08%
	2023.5.31 第四次	悬浮物	620	77	87.58%
	2023.5.30 第一次	COD _{Cr}	1.68×10^4	325	98.07%
	2023.5.30 第二次	COD _{Cr}	1.66×10^4	310	98.13%
	2023.5.30 第三次	COD _{Cr}	1.69×10^4	330	98.05%
	2023.5.30 第四次	COD _{Cr}	1.65×10^4	315	98.09%
	2023.5.31 第一次	COD _{Cr}	1.63×10^4	300	98.16%
	2023.5.31 第二次	COD _{Cr}	1.64×10^4	320	98.05%
	2023.5.31 第三次	COD _{Cr}	1.66×10^4	340	97.95%
	2023.5.31 第四次	COD _{Cr}	1.68×10^4	310	98.15%
	2023.5.30 第一次	BOD ₅	5.9×10^3	68.3	98.84%
	2023.5.30 第二次	BOD ₅	5.8×10^3	65.5	98.87%
	2023.5.30 第三次	BOD ₅	5.9×10^3	73.3	98.76%
	2023.5.30 第四次	BOD ₅	5.7×10^3	67.6	98.81%
	2023.5.31 第一次	BOD ₅	5.7×10^3	61.7	98.92%
	2023.5.31 第二次	BOD ₅	5.8×10^3	67.3	98.84%
	2023.5.31 第三次	BOD ₅	5.8×10^3	72.9	98.74%
	2023.5.31 第四次	BOD ₅	5.9×10^3	65.8	98.88%
2023.5.30 第一次	氟化物	30	3.95	86.83%	

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

处理设施	日期	项目	进口最大值 (mg/L)	出口最大值 (mg/L)	处理效率%
	2023.5.30 第二次	氟化物	33	4.39	86.7%
	2023.5.30 第三次	氟化物	30.3	3.8	87.46%
	2023.5.30 第四次	氟化物	31.3	4.04	87.09%
	2023.5.31 第一次	氟化物	32.2	3.49	89.16%
	2023.5.31 第二次	氟化物	34	4.16	87.76%
	2023.5.31 第三次	氟化物	33	3.64	88.97%
	2023.5.31 第四次	氟化物	31.8	3.94	87.61%
	2023.5.30 第一次	氨氮	54.5	0.45	99.17%
	2023.5.30 第二次	氨氮	57.3	0.51	99.11%
	2023.5.30 第三次	氨氮	53.4	0.92	98.28%
	2023.5.30 第四次	氨氮	52.3	0.62	98.81%
	2023.5.31 第一次	氨氮	57.4	0.75	98.69%
	2023.5.31 第二次	氨氮	55.3	0.81	98.54%
	2023.5.31 第三次	氨氮	54.2	0.76	98.6%
	2023.5.31 第四次	氨氮	54	0.61	98.87%
	2023.5.30 第一次	总磷	1.59	ND	>90%
	2023.5.30 第二次	总磷	1.44	ND	>90%
	2023.5.30 第三次	总磷	1.58	ND	>90%
	2023.5.30 第四次	总磷	1.4	ND	>90%
	2023.5.31 第一次	总磷	1.46	ND	>90%
	2023.5.31 第二次	总磷	1.44	ND	>90%
	2023.5.31 第三次	总磷	1.61	ND	>90%
	2023.5.31 第四次	总磷	1.54	ND	>90%
	2023.5.30 第一次	总氮	961	15.2	98.42%
	2023.5.30 第二次	总氮	931	13.9	98.51%
	2023.5.30 第三次	总氮	961	14.8	98.46%
	2023.5.30 第四次	总氮	965	15	98.45%
	2023.5.31 第一次	总氮	959	13.4	98.6%
	2023.5.31 第二次	总氮	929	13.9	98.5%
	2023.5.31 第三次	总氮	937	15.4	98.36%
	2023.5.31 第四次	总氮	947	14.4	98.48%
	2023.5.30 第一次	石油类	61	1.51	97.52%
	2023.5.30 第二次	石油类	53.3	1.41	97.35%
	2023.5.30 第三次	石油类	55.9	1.21	97.84%
	2023.5.30 第四次	石油类	60.2	1.22	97.97%
	2023.5.31 第一次	石油类	60.1	1.24	97.94%
	2023.5.31 第二次	石油类	55.3	1.38	97.5%
	2023.5.31 第三次	石油类	51.5	1.45	97.18%
	2023.5.31 第四次	石油类	56.5	1.53	97.29%
	2023.5.30 第一次	全盐量	2148	1340	--
	2023.5.30 第二次	全盐量	2196	1400	--
	2023.5.30 第三次	全盐量	2034	1398	--
	2023.5.30 第四次	全盐量	2131	1369	--
	2023.5.31 第一次	全盐量	1933	1395	--
	2023.5.31 第二次	全盐量	1896	1412	--
	2023.5.31 第三次	全盐量	1734	1432	--
	2023.5.31 第四次	全盐量	2098	1350	--

处理设施	日期	项目	进口最大值 (mg/L)	出口最大值 (mg/L)	处理效率%
	2023.5.30 第一次	三乙胺	1202	135	88.77%
	2023.5.30 第二次	三乙胺	1177	131	88.87%
	2023.5.30 第三次	三乙胺	1221	128	89.52%
	2023.5.30 第四次	三乙胺	1146	125	89.09%
	2023.5.31 第一次	三乙胺	1139	139	87.80%
	2023.5.31 第二次	三乙胺	1127	140	87.58%
	2023.5.31 第三次	三乙胺	1108	143	87.09%
	2023.5.31 第四次	三乙胺	1389	146	89.49%

由表 9.2-9 可知，巨元新材料公司高盐废水预处理措施““纳滤膜+树脂吸附+陶瓷过滤膜+MVR 浓缩+离心分离””对 COD_{Cr} 、 BOD_5 、氨氮、总磷、总氮、全盐量、三乙胺等均具有较高的处理效率。

由表 9.2-10 可知，巨元新材料公司废水处理措施“调节池+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好氧池+二沉池”对 COD_{Cr} 、 BOD_5 、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悬浮物、石油类、三乙胺等均具有较高的处理效率。

第 10 章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1 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氯化氢、氨、二噁英、VOCs、三乙胺，产生后经废气经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距。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2 工程建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废水水质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通过专用污水管网进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东母猪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处理工艺、进水水质要求等方面具备接纳本项目污水的条件。

综上，本项目废水对园区污水处理厂、东母猪河及其下游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0.3 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评价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验收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规定的地下水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地下水监控井水质进行监测。本次评价收集了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地下水例行监测数据。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对厂区地下水进行了跟踪监测。

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 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结果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达标情况
焚烧炉北侧监控井	色度	/	5L	≤15	达标
	嗅和味	/	无	无	达标
	浑浊度	/	1L	≤3	达标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达标
	pH	/	7.7	6.5-8.5	达标
	总硬度	mg/L	125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1	≤1000	达标
硫酸盐	mg/L	26	≤250	达标
氯化物	mg/L	42	≤250	达标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3	达标
耗氧量	mg/L	1.28	≤3.0	达标
氨氮	mg/L	0.435	≤0.5	达标
硫化物	mg/L	0.003L	≤0.02	达标
钠	mg/L	36.6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005	≤1.00	达标
硝酸盐	mg/L	1.82	≤20.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2L	≤0.05	达标
氟化物	mg/L	0.48	≤1.0	达标
碘化物	mg/L	0.02L	≤0.08	达标
汞	mg/L	0.00007L	≤0.001	达标
铬（六价）	mg/L	0.004L	≤0.05	达标
铁	mg/L	0.00082L	≤0.3	达标
锰	mg/L	0.00012L	≤0.1	达标
铜	mg/L	0.00008L	≤1	达标
锌	mg/L	0.00067L	≤1	达标
铝	mg/L	0.00115L	≤0.2	达标
砷	mg/L	0.00012L	≤0.01	达标
硒	mg/L	0.00172	≤0.01	达标
镉	mg/L	0.00005L	≤0.005	达标
铅	mg/L	0.00009L	≤0.01	达标
三氯甲烷	ug/L	15.0	≤60	达标
四氯化碳	ug/L	0.4L	≤2.0	达标
苯	ug/L	0.4L	≤10	达标
甲苯	ug/L	0.3L	≤700	达标

由评价结果可以看出，2023 年度企业厂区内焚烧炉北侧监控井水质现状跟踪监测结果各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10.4 工程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厂界噪声监测数据，除 10#北厂区西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超标外，其他厂界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10#北厂区西厂界噪声超标主要原因为西厂界车流量较大。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第 11 章 结论与建议

11.1 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3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97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13560m²，位于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化工产业园文登区九龙路与文昌路交叉口东方向 110 米，一期建设一套 3 万 t/a 三乙胺回收装置及配套设施；三乙胺回收装置综合利用废三乙胺盐酸盐回收三乙胺 3 万 t/a。。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由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威环文审书[2021]8 号。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9 月开始调试运行。

目前项目所有生产装置、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毕，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一套 3 万 t/a 三乙胺回收装置及配套设施及配套设施。

11.2 环保执行情况

11.2.1 废气

本项目三乙胺回收装置废气送《年产 1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建设的一座 70t/d 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炉烟气后处理采用“炉内脱硝+SNCR+余热锅炉+急冷+半干式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级喷淋碱吸收+湿电除尘”处理工艺，尾气通过 5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实验室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两根 23m 高的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必须采用“两级碱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由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11.2.2 废水

本项目三乙胺粗蒸塔塔底废水（W2-3）采用“纳滤膜+MVR浓缩+离心分离”处理，既可对高盐废水进行脱盐处理，又可回收氯化钠，同时去除有机组分，纳滤浓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MVR冷凝水回用于废盐溶解工序溶解废盐，离心废水送至高盐废水暂存罐进行循环处理；碳酸二甲酯精馏塔塔底废水（W2-1）、三乙胺精馏塔塔底废水（W2-2）回用于废盐溶解工序；真空泵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循环冷却塔排水、生活废水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最终排入东母猪河。

11.2.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装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冻机、空压机、风机及各类泵等。为了有效降低噪声，工程主要采取了减振、车间隔音等消音等措施，工作场所噪声可控制在 75dB(A) 以内，经距离衰减后厂界能够满足标准要求。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1.2.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过滤残渣 S1、焚烧飞灰、提纯后的氯化钠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其中过滤残渣送焚烧炉焚烧处理；废机油、污泥、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提纯后氯化钠属于疑似危废，须进行鉴别，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若不属于危险废物则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要求处置，性质鉴别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巨元新材料建设了三座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尺寸均为 $25\text{m} \times 10\text{m} = 250\text{m}^2$ ，合计面积为 750m^2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照废物状态、特性等使用符合标准的专门容器盛装，并进行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定期送焚烧炉焚烧处理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统一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做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验收监测结果

11.3.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A、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三乙胺回收装置粗蒸不凝气、精馏不凝气、中和废气、粗蒸不凝气、精馏不凝气、MVR 不凝气、装置区及罐区（大小呼吸+装卸）收集的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全部收集至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后的烟气后处理工艺为“炉内脱硝+SNCR+余热锅炉+急冷+半干式脱酸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级喷淋碱吸收+湿电除尘”，处理后的烟气由 1 根 5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焚烧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二噁英、HC1排放浓度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3)表3标准。氨的逃逸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方法及要求,控制在 $8\text{mg}/\text{m}^3$ 之内。

实验室排气筒DA002、DA003污染物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 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DA004污染物VOCs、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要求。

B、无组织废气

厂界VOC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161-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废水水质能够满足项目废水水质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通过专用污水管网进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东母猪河。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见: 根据本次厂界噪声监测数据,除 10#北厂区西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超标外,其他厂界各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10#北厂区西厂界噪声超标主要原因为西厂界车流量较大。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过滤残渣 S1、焚烧飞灰、提纯后的氯化钠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其中过滤残渣送焚烧炉焚烧处理;废机油、污泥、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提纯后氯化钠属于疑似危废,须进行鉴别,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若不属于危险废物则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要求处置,性

质鉴别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亘元公司建设了三座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尺寸均为 $25\text{m} \times 10\text{m} = 250\text{m}^2$ ，合计面积为 750m^2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按照废物状态、特性等使用符合标准的专门容器盛装，并进行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定期送焚烧炉焚烧处理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统一处置。

5、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经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 COD、氨氮量分别为 1.612t/a 、 0.081t/a ，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废气污染物均满足总量确认书控制总量要求。

6、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基本上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中各因子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5 验收结论

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已落实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完善的环保设施，并能正常运行；调试期间，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已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综上，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1.6 验收建议

- 1、加强事故废水的收集及导排措施的管理，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得到有效收集不外排。
- 2、加强环境管理力度，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 4、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噪声及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71000-04-01-502 244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经济开发区九 龙路北、文昌路东山东亘元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 122.089 纬度 37.239			
	设计生产能力	三乙胺盐酸盐处理能力 8043.63kg/h				实际生产能力	三乙胺盐酸盐处理能 力 8043.63kg/h		环评单位	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				审批文号	威环文审书[202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百川集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特保罗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百川集大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山东特保 罗环保节能科技有限 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081MA3PTUYK56001V			
	验收单位	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省思威安全生产 技术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三乙胺 95t/d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所占比例（%）	14.4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20		所占比例（%）	14.13			
	废水治理（万元）	1770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8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0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山东亘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081MA3PTUYK5 6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40	—	1.612	—	1.612	1.612	—	—	32.45	—	—
	氨氮	—	3.05	—	0.081	—	0.081	0.081	—	—	3.056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0.05	—	—
	烟尘	—	8.1	—	—	—	—	—	—	—	4.86	—	—

山东巨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吨锂电新材料配套装置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

目 详 填)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43	—	—	—	—	—	—	—	22.16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其他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本期工程实际/允许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